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
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4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

2.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467.1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467.19 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软件与信息 资源建设	416.96	1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02	密码	18.84	1	为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提供数字证书，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 SDK 开发建设，OV SLL 证书服务等服务。
03	监理	9.07	1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密码、软件测评与安全测评共 3 包监理工作。
04	安全测评、 软件测评、 密码应用安 全评估	22.32	1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5.合同履行期限：

(01 包)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11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最终验收。

(02 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03 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04 包)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测评服务需在甲方提出软测、安测需求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7月16日至2026年07月22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年08月06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CA认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参与电子开标。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1)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4) 政府采购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发展；5)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6)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7)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8) 本国产品；9)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

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苏晖，010-5386023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8 号楼 6 层 610 室

联系方式：孙明明，010-8844816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孙明明

电 话：010-884481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01</td><td>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2</td><td>密码</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3</td><td>监理</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r> <td>04</td><td>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td><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密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2	密码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3	监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04	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 / 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柒万元整（¥：70000.00 元） 02 包：叁仟元整（¥：3000.00 元） 03 包：壹仟捌佰元整（¥：1800.00 元） 04 包：肆仟元整（¥：4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及账号：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 110060836018800008013 （注 1：采用电汇方式缴纳保证金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保证金”，未注明的财务部门不予受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若字符过长请备注项目编号后六位+保证金）。 （注 2：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以下形式：支票（北京地区供应商）、汇款、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其他形式均不予接受。（投标保证金应当从供应商的基本账户转出，任何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同无效）。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1）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u> <u>（2）供应商提供虚假资料。</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_____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u> / </u>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以书面加盖单位公章形式</u>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 联系电话： <u>010-88448167</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30号院8号楼6层610室。</u>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 <u>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号文件中规定执行；按照基准价格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u> 缴纳时间： <u>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u> 中标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u>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u> 账 号： <u>110060836018800008013</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8	补充内容	投标人需按包投标，投标文件中有涉及名称和编号的，按以下填写（非实质性要求）： 1 包： 包名称：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01 包）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1 2 包： 包名称：密码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02 包）密码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2 3 包： 包名称：监理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03 包）监理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3 4 包： 包名称：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项目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6 年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建设项目（04 包）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5028-XM001-4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

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

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

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

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 询问与质疑
-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65\%}$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underline{65\%}$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underline{6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

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 的扣除，用扣

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

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标准（01 包）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务能力	3	投标人具备信息系统建设能力认证情况，每具有一项以下认证证书加 1 分，满分 3 分： ①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统认证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具有有效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技术方案（53 分）		
1.1	需求理解	6	包括监狱戒毒的罪犯医疗业务相关政策、难点、痛点、系统建设的意义、目标、预期效果，与罪犯医疗相联动的执法业务的逻辑关系的分析。 ●需求理解认识全面，针对性强，业务之间关系逻辑清晰，完全满足项目高效建设的目标，得 6 分； ●需求理解进行了阐述分析，但缺乏针对性，细节有待完善，得 4 分； ●需求理解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2	系统设计方案	12	包括根据采购需求对项目的总体架构、技术架构、实现功能、核心业务流综合设计、总体风险管控等内容，充分保障项目建设能达到预期目标。 ●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相符、每个要点均有展开详细的阐述且能够适用于本项目，可行性强、针对性强的，得 12 分； ●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与要点基本相符、每个要点均有简要阐述、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8 分； ●方案要点齐全无缺漏项、内容简略但内容与要点相符，未展开阐述但内容基本能够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3	数据迁移、共享方案	15	对利康所现有系统数据迁移方案进行阐述，如果与现有罪犯医疗系统数据库分开建设，则需详细阐述双向数据共享方案，并给出成功案例。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分析逻辑缜密，具备较高行业认识，得 15 分； ●方案基本符合要求，但细节有待完善，得 10 分； ●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4	实施难点分析	8	能有针对性地全面分析软件开发整体过程可能遇到的难点、软硬件网络现状等条件对本项目带来的挑战。 ●描述全面、详细，具备行业特点，针对性强，得 8 分； ●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个别细节有待完善，得 5 分； ●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5	实施技术方案	12	针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要求，充分考虑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和保障措施，提出具备较强落地能力的实施技术方案，确保系统开发后可落地。 ●项目实施方案落地性强，能针对性上述问题风险描述，提出准确有效的实施方案，描述全面、详细，可行性强，得 12 分； ●描述基本符合要求，但个别细节有待完善，得 8 分； ●描述内容有缺陷或存在明显问题，可行性差，得 4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人员团队配置方案（7 分）		
2.1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持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
2.2	团队核心人员	4	除项目经理外，拟派专职实施主管、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持有以下任意一个证书得 1 分，满分 4 分，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 ①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②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③系统架构师 ④系统分析师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售后服务（15 分）		
3.1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切合监狱政务软件质保运维特点，有完善的质保运维方案、重保方案，能结合案例说明在运维故障处理、作业安全、软件版本管理方面的有效管理办法保障方案具备较强落地性，得 10 分； ●投标人有相对完善的质保运维方案和重保方案，但未结合案例说明方案可实施性，也未针对监狱政务软件特点针对性提出解决方案，得 7 分； ●投标人有通用保运维方案和重保方案，但未结合案例说明，得 3 分； ●未提供质保技术方案，得 0 分。
3.2	应急处理方案	5	根据应急处理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响应速度、资源调配等方面综合评审：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齐全、针对性和操作性强，响应迅速，能够及时有效的调配人力、物力，得 5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一般、针对性和操作性较一般，响应速度一般，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3 分； ●应急处理方案内容较差、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差，响应速度较慢，能调配人力、物力，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评审（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02 包）密码

商务部分（1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务能力	3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以下认证证书加 1 分，满分 3 分： ①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12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满分 12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7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实施方案	20	根据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内容与要求，面向用户，设计满足网络、数据、信息系统等安全、稳定的密码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完整合理且详尽，有合理的项目组织结构设计，有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论述充分详细，得 20 分； ●项目实施方案较为完整合理且详尽，项目组织结构设计较为合理，有较为合理的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论述较为充分详细，得 15 分； ●项目实施方案简单，项目组织结构设计一般，项目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简单，论述简单，得 10 分； ●项目实施方案、组织结构设计、实施框架和实施计划不充分不合理，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2	项目服务团队（8 分）		
2.1	团队人员配置	4	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团队，包括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3 人。 ●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得 4 分； ●不齐备，分工不明确，得 2 分； ●不满足要求，得 0 分。
2.2	项目经理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加 2 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3	项目经理业绩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备类似项目经验的，得 2 分。 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 ①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姓名所在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②合同未体现项目经理姓名的，可另提供竣工验收报告或业主出具的项目负责人证明予以佐证。 ③须提供项目经理简历、清晰列明对应项目履职时间、担任岗位

			等。
3	进度计划安排	9	提供所投标产品的供货、部署、配合软件实施和调试的进度计划安排。 ●对本项目的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可行，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的，得 9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合理的，得 6 分； ●工作时间与进度安排较大不足，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4	需求难点及关键点分析	9	●充分分析本项目服务内容，抓住难点及关键点，能提出有效的解决方案，得 9 分； ●能分析出难点及关键点，解决方案一般，得 6 分； ●分析出相关问题，但不能准确把握难点及关键点，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5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9	●具有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和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本项目实施进度的，得 9 分；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障措施部分满足要求的，得 5 分； ●未提供，得 0 分。
6	安全保密方案	10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与要求，做好信息安全与保密方案，防范系统风险。 ●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得 5 分； ●不满足要求或未提供，得 0 分。
7	售后服务方案	10	●具备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售后应急处理方案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完全满足售后服务要求的，能够提供多种售后支持方式，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得 10 分； ●具备较为完善合理的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部分满足售后服务要求，能够保障项目全周期的技术支持和项目验收后服务，得 7 分； ●售后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体系方案与招标文件要求差别较大，得 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价格评审（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03 包）监理

商务部分（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监理过或正在监理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10 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8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监理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	15	1)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完全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及相关专业，且监理应对措施得当的，得 15 分； 2)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但监理应对措施欠完善，得 11 分； 3) 监理重点难点分析未全面覆盖本项目建设内容或相关专业，监理应对措施缺乏针对性或理解不够充分，得 7 分； 4) 有监理重点难点分析和监理应对措施的描述，但不完善、不充分，得 3 分； 5) 未提供得 0 分。
2	监理“四控制三管理一协调”的内容	16	1)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描述完整、科学合理，得 16 分； 2)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齐全，相应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描述基本完整、合理，得 11 分； 3)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 8 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1-2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有 1-2 项缺失且相关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7 分； 4) 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成本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文档管理、信息安全管理、组织协调，上述八项监理管控措施有 3-4 项缺失，或控制/管理目标、控制/管理内容、控制/管理方法、工作程序、流程或机制的相关描述缺失严重，得 3 分； 5) 监理管控措施有 5 项及以上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
3	监理措施方法	15	1)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至少包括 4 个监理阶段：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初验和试运行阶段、终验和移交阶段，且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得当、合理，得 15 分； 2) 能够分不同监理阶段详细描述各阶段的监理管控措施，各阶段划分基本合理，至少包括 2 个监理阶段：实施阶段、验收阶段，或各阶段监理措施方法描述一般，欠完善，得 10 分； 3) 监理措施方法未分不同监理阶段描述，或无针对性，得 5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4	监理实施计划	15	1) 含不同建设阶段和监理里程碑, 对监理人员进场参与的相关工作内容、工作成果分阶段进行详细描述, 人员投入至少分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 阶段划分合理、相应工作成果完备, 得 15 分; 2) 有监理实施计划或人员投入计划的描述, 实施计划基本合理, 但未划分不同阶段或监理人员投入计划未全面覆盖准备阶段、运维实施阶段、验收评价阶段 3 个阶段, 得 10 分; 3) 未提供监理实施计划, 或监理实施计划不科学、人员投入不合理, 得 5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5	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	15	1)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 提供监理整体服务方案和分专业监理方案, 专业种类齐全、监理解决方案完善和合理, 得 15 分; 2) 能够针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所涉及的信息化专业, 提供相应的专业监理方案, 得 10 分; 3) 未提供监理重点部位及节点相关描述, 或未针对项目建设内容相关专业提供监理解决方案, 得 5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6	总监理工程师	4	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以下证书的, 每提供任意 1 项证书得 2 分, 最高得 4 分: ①信息系统监理师 (软考中级) ②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 (软考高级) 证书 ③具有系统分析师 (软考高级) 证书; ④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价格评审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投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text{分值}$ 说明: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及 3.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评分标准（04包）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企业业务能力	5	1)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检测范围含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检测的CMA证书，加3分； 2) 投标人每具有一项以下认证证书加1分，满分2分： ①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 ②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类似项目业绩	10	投标人提供2023年01月0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合同复印件，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10分，不提供或者提供的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关键页（至少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总体服务方案	10	依据投标人结合本单位业务系统提供的总体服务方案包括实施规划、组织架构、资源配置、成果交付等内容全局统筹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综合评审： 1) 方案覆盖项目启动、实施、验收、后期服务全周期，总体计划完整、合理，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10分； 2) 方案完整、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得7分； 3) 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性、可行性一般，方案通用无针对性，得4分； 4) 方案不完整，不合理或不可行，得0分；
2	项目理解	10	综合考虑投标人针对采购需求所提供的项目理解与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项目重难点等： 1)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熟悉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深入、重难点分析全面到位并能提出完善的解决方案，得10分； 2) 项目分析具有针对性、能够描述项目相关工作管理要求、对需求理解具有一定了解、有重难点分析，能提出一定的解决方案，得7分； 3) 项目分析针对性不强、需求理解简单，内容有一般性缺失，得4分； 4) 未提供，得0分。
3	实施组织安排	6	实施组织计划时间： 1) 安排合理，项目特点突出、切实可行，得6分； 2)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相对合理、详细，得4分； 3) 实施组织计划安排欠合理或描述不详细，得2分； 4) 未提供，得0分。
4	测评技术方案	10	测评内容、测评方法、测评流程、测评步骤： 1)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完整、测评方法科学、测评流程合理、测评步骤详细，得10分； 2)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较完整、测评方法较科学、测评流程较合理、测评步骤较详细，得7分； 3) 项目技术方案中测评内容不完整、测评方法不科学、测评流程不合理、测评步骤不详细，得4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5	项目质量保障措施 (22 分)		
5.1	测评成果质量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制定明确的质量、组织、流程等项目管理措施, 综合评价项目质量保障情况: 1) 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全面、措施有力, 服务质量方面能够得到有效的保证, 得 10 分; 2) 质量保障措施描述不够详细, 得 7 分; 3) 质量保障措施过于简略, 得 4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5.2	应急预案	6	明确提出项目测试风险及测试风险规避措施以及应急预案: 1) 测试风险分析全面, 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完善, 得 6 分; 2) 测试风险分析简单, 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不完善的, 得 3 分; 3) 没有风险分析或风险规避措施及应急预案的, 得 0 分。
5.3	售后服务	6	售后服务方案满足采购人要求, 售后服务体系完善, 承诺服务内容优越, 售后服务人员组织结构合理、维护体系健全, 技术支持保障到位: 1) 售后服务方案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6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较有针对性, 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4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缺少针对性, 无法满足采购人要求的, 得 2 分; 4) 未提供, 得 0 分。
6	测评团队 (7 分)		
6.1	项目经理	3	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软考中级) 的, 加 3 分。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6.2	团队核心人员	4	除项目经理外, 拟派专职实施主管、技术负责人、安全测评工程师等关键岗位人员持有以下任意一个证书得 1 分, 满分 4 分, 同一人员只计分一次。 ①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师 (初级及以上) 证书; ②软件评测师 (软考中级) 证书; ③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 (软考中级) 证书; ④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 (CISP) 证书。 注: 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不得分
7	保密措施	10	内容全面、措施有力。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反映的有关情况横向比较满分 10 分: 1) 保密措施内容全面, 措施得力, 得 10 分; 2) 保密措施内容较全面, 措施较得力, 得 7 分; 3) 保密措施内容不全面, 措施有一定效力, 得 3 分; 4) 没有保密措施的得 0 分。

价格评审 (1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	------	----	------

1	报价	1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说明：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及3.4。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01 包) 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下辖 1 个分局、13 所押犯监狱及 10 个矫治和戒毒场所。2018 年机构改革后，北京市戒毒局利康医院及各戒毒所医院划归我局统一管理。现用罪犯医疗管理系统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及所属 5 所分院（柳林、潮白、垦华、清园、前进）率先上线使用，同年 6 月 21 日在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及所属 7 所分院（北监、二监、延庆、良乡、未管、女监、天河）正式上线使用，并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完成整体验收工作进入维护期。

目前使用的罪犯医疗管理系统用户为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生活卫生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清河分局医院及各监狱医疗部门，现使用系统涵盖 17 个大模块 83 个子模块，主要功能模块覆盖了医院全业务科室，实现医疗办公电子化功能，从就医申请，到就医挂号，医生诊疗，检查检验，护理治疗，再到财务统计，医务管理，护理管理，及药剂和医疗耗材管理等日常工作的处理均依托与该系统的支撑。系统具备跨院区读取病犯基本信息、药品信息、检验报告、影像报告及电子病历数据的能力，并支持双向转诊、远程会诊等协同业务。系统支持 HL7、DICOM3 等国际医学数据标准，并具备可配置的数据映射工具。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管理系统在用模块

序号	模块大类	模块明细	应用范围
1	(一)医疗信息集成平台模块	患者主索引管理模块	医院医务及信息部门
2		主数据管理模块	医院医务及信息部门
3		服务总线集成模块	医院信息部门
4		服务消息监控模块	医院信息部门
5		病犯医疗管理模块	监狱生活卫生处、医院医务
6	(二)跨院区管理部分模块	跨院区信息交换与共享	医院医务部门
7		跨院区信息浏览	医院医务部门
8		双向转诊功能	医院医务部门
9		远程医疗会诊管理模块	医院医务部门、临床医生

10	(三)门急诊诊疗服务模块	在押人员预约就诊管理模块	临床医生、监区带队干警
11		门急诊挂号模块	医院挂号收费处
12		门急诊分诊导医模块	护士岗
13		门诊排队叫号模块	医生岗
14		门急诊医生工作站	医生岗
15		巡诊诊疗模块	医生岗
16		巡诊诊疗模块	医生岗
17		门急诊护士工作站	护士岗
18		门急诊药房管理模块	药剂部门
19		门急诊收费模块	医院挂号收费处
20		急诊留观模块	医生岗、护士岗
21	(四)住院诊疗服务模块	入出院管理模块	财务、住院处
22		住院护士工作站	护士岗
23		护理管理模块	护士岗
24		临床路径管理模块	护士岗、医生岗
25		住院医生工作站	医生岗
26		住院药房管理模块	药剂部门
27		重点患者管理	医生岗、医务部门
28		手术及排班管理模块	医生岗、护士岗
29	(五)电子病历/护理病历模块	门诊电子病历模块	医生岗
30		住院电子病历模块	医生岗
31		电子病历质控模块	医生岗、医务部门
32		电子病历系统管理模块	医生岗、医务部门
33		护理病历模块	护士岗
34		护理质控模块	护士岗、护理部
35	(六)临床管理服务模块	疾病上报管理模块	医生岗、医务部门
36		院内感染管理	医生岗、医务部门
37		病案管理模块	医生岗、病案管理部门
38		HQMS 上报模块	医生岗、医务部门
39		不良事件管理平台	医生岗、医务部门
40		死亡证明书管理	医生岗、医务部门
41		危急值管理平台	医生岗、医务部门、医技岗
42		会诊管理模块	医生岗、医务部门
43		疾病分类管理(慢病系统)	医生岗、护士岗、医务部门
44	(七)医技信息系统管理模块	检验信息模块	医技岗
45		血库管理模块	医技岗
46		医学影像信息模块	医技岗
47		超声信息模块	医技岗
48		内镜信息模块	医技岗
49		电生理模块	医技岗
50	(八)健康管理系统模块	入所体检	医师岗
52		常规体检	医师岗
53		出所体检	医师岗

54		社会人员健康体检模块	医师岗
55		健康档案（电子/纸质）	医师岗、病案管理岗、医务管理
56	（九）药品/耗材管理模块	药库管理模块	药剂部门
58		物资耗材管理模块	器械部门
59		医院办公耗材管理模块	行政办公部门
60		抗菌药物管理	药剂部门
61		处方点评模块	药剂部门
62	（十）医疗运营管理模块	医务管理模块	医务部门
63		物价管理模块	物价医保部门
64		设备管理模块	行政办公部门
65		固定资产管理模块	行政办公部门
66		消毒供应室管理模块	行政办公部门
67		综合查询模块	局机关生卫处、医务部门、院领导、信息部门
68		全院 BI 决策支持模块	局机关生卫处、医务部门、院领导
69		监狱生活卫生处监管模块	局机关生卫处、医务部门、院领导
71	（十一）医院办公管理模块	门户定制	全院各岗位
72		协同工作	全院各岗位
73		工作流程	全院各岗位
74		表单应用	全院各岗位
75		公文管理	全院各岗位
76	（十二）对外接口模块	财务接口	财务部门
77		医保结算接口	医务部门, 医保部门和信息部门
78		医保外院开药信息下载接口	医务部门, 医保部门和信息部门
79		医保电子码全流程改造接口	医务部门, 医保部门和信息部门
80		住院结算清单导出改造接口	医务部门, 医保部门和信息部门
81		门诊/住院全量信息上传接口	医务部门, 医保部门和信息部门、收费部门
82	（十三）系统维护管理模块	基础代码表管理	信息部门
83		工作流管理模块	信息部门
84		界面管理模块	信息部门
85		列编辑管理模块	信息部门
86		组件/菜单管理器	信息部门
87		系统其他管理维护模块	信息部门、医务部门、管理人员

利康医院目前使用的戒毒医疗管理系统是由北京远景众帮科技公司 2009 年开发的远景 HIS 系统。各驻所门诊部则依托“北京市教育矫治所信息管理平台”提供患者检索、处方录入打印、手工检验申请单填写及重点人员标记等基础功能。在检验业务方面，体检化验采用手工填写申请单方式，样本送至利康医院检验后以纸质报告形式反馈结果，药品管理仅支持基础数据维护。

2、由于当前尚未建立统一的医疗信息化支撑体系，全局医疗管理手段难以统筹落实，业务规范缺乏统一标准，且数据无法实现全面、及时的统计与监管。目前，罪犯医疗管理系统与戒毒医疗信息系统处于独立运行状态，系统间未建立直接的数据交互通道。为统筹规划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医疗资源，构建以中心医院和利康教育矫治所为统领的医疗服务体系，实现全局医疗机构对罪犯、戒毒人员的统一接诊及数据共享，依据《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2023-2025 智慧城市规划》，拟扩容罪犯医疗信息系统并新增功能，同步完成国产化适配。本项目建设范围为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含利康医院、利康医院团河院区、利康医院天堂河社区门诊部、艾滋病门诊等）、利康教育矫治所天康门诊部、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利康教育矫治所驻天堂河教育矫治所门诊部）、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利康教育矫治所驻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门诊部）、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沐林分院）等 8 个单位。

二、总体要求

1、本项目旨在对现有罪犯医疗服务体系进行全面升级与能力扩充，彻底解决当前医疗资源分散及监狱、戒毒数据壁垒的痛点。中标人需协助采购人构建以“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和“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利康教育矫治所”为双核心统领的医疗服务体系，打造覆盖全局罪犯及戒毒人员的“一体化医疗信息管理平台”。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技术优势及项目需求，自主选择采用全新开发独立系统或在现有医疗系统基础上进行升级改造的技术方案，但须同时满足历史数据完整迁移、历史功能全面覆盖、业务连续性保障等核心要求，确保项目目标的实现。

★2、中标人交付的系统必须实现以下核心业务效果，确保医疗业务的深度融合与高效流转：

（1）资源统筹与共享：必须实现全局医疗力量的整合，打破原系统孤立状态，确保中心医院与利康教育矫治所的医疗资源（包括床位、设备、专家）能够统一调度与共享。

(2) 跨体系自由流转：系统必须支持“监狱罪犯”与“戒毒人员”的身份互认与跨院区就诊。具体需满足：大兴区域内的监狱罪犯可前往利康教育矫治所就诊；戒毒人员可前往中心医院就诊。乙方不得以“系统边界”或“权限问题”拒绝实现此类跨机构业务流转。

(3) 全流程闭环管理：系统需覆盖从体检、门急诊、慢病管理、住院诊疗到远程会诊的全生命周期业务。所有诊疗数据必须实现电子化留存，做到“数据变动全留痕、业务流程可追溯”，严禁出现数据断点或孤岛。

(4) 社会化服务兼容：系统必须兼顾利康医院对接社会医保直接结算的功能，同时支持为利康教育矫治所内部职工及周边社区社会患者提供就医服务，实现资源高效利用。

(5) 安全合规底线：本次建设必须依据《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密码应用改造。系统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否则视为验收不合格。

(6) 兼容性与利旧：系统需适配主流浏览器及 IPv4/IPv6 环境，且必须兼容接入现有的戒毒执法平台、智慧戒毒物联感知平台，实现数据无阻碍共享。

(7) 实现全局罪犯和戒毒人员就诊数据的统一汇聚、清洗与分析，提供可视化统计分析工具，支持医疗过程的精细化管理（如限价管理、重复开药限制、过度医疗监控）。为监狱局及戒毒局生活卫生处提供科学决策依据，彻底杜绝资源浪费与管理漏洞。

(8) 历史数据全量对接与共享闭环。为保障数据的连续性和历史数据的完整性，中标人须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含下属 7 家监狱分院）、清河分局医院（含下属 5 家监狱分院）现有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全量数据对接与清洗，要求实现罪犯、戒毒人员信息跨院区共享，罪犯、戒毒人员跨院区诊疗，罪犯、戒毒人员双向转诊等功能。

3、中标人应负责系统需求调研和分析、设计开发、系统集成、测试、系统联调、基础配置、安装部署、使用培训、运行维护等全部工作。在系统终验合格后提供不少于三年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含培训指导和驻场支持）。设计方案、技术资料、定制开发的源代码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须提供完整的设计方案、实施方案、测试方案、源代码、验收方案等全部文档资料，并提供完整的测试报告以配合采购人的验收。

三、采购需求清单

1、采购内容包括软件模块采购部分、软件开发部分、信息资源建设部分三部分，详见下文阐述。

序号	建设内容名称	内容	备注
1	软件模块采购部分	83个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模块的采购、4部分的软件授权使用费（功能模块授权、设备接入授权、服务器授权、第三方软件接入授权）。	具体技术要求请参见对应章节
2	软件开发部分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16个模块开发	
3	信息资源建设部分	数据迁移工作、数据对接服务	

四、采购需求明细

1、软件模块采购部分

本项目拟采购的医疗软件为行业成熟的标准化全功能产品。因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医疗行业布局调整，需对下属利康医院（含戒毒所在押戒毒人员就医业务）进项信息化扩容建设。鉴于利康医院在业务与行政管理独立于中心医院及清河分局医院，需作为独立的医疗机构接入系统，为保障全院区医疗数据的规范性与业务架构的统一性，本项目将基于现有成熟产品体系，通过采购新增功能模块及独立软件许可授权的方式，为利康医院开通独立的系统使用权限，实现业务系统的平滑接入与扩容。具体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点描述	数量
1.	患者主索引系统	管理患者主索引，包含建卡、解绑卡信息、合并卡信息等功能	1
2.	主数据管理系统	用于系统主数据管理，包含诊断、医嘱、收费项目等	1
3.	体检信息管理系统	用于罪犯、戒毒人员、职工体检和社会人员体检管理模块，包含套餐维护、预约体检、体检录入、总检、体检收费，患特殊病的标记等功能。便于日常工作中能够实现对相关病患信息的筛查、分类汇总及报表打印等操作。	1
4.	病案管理系统	用于患者住院病案或病历形成纸质文档后归档管理，以及后期档案调阅等记录功能。	1
5.	远程会诊系统	用于罪犯跨院区会诊，主要包含申请会诊，审批并安排会诊，及最后会诊时调阅诊断、病历等信息	1
6.	固定资产管理系统	用于记录医院固定资产的管理模块，主要包含资产录入，资产转移，资产损耗计算等	1

7.	设备管理系统	用于记录设备采买时间,设备使用科室,及设备消耗报废年限计算,设备校准提醒、维修登记等功能	1
8.	输血科信息管理系统	用于患者输血从申请,到用血匹配,到发血,以及血液从入库,到出库的全流程管理	1
9.	实验室试剂管理系统	用于检验试剂的管理功能从采购,到入库,到消耗的一系列的而管理辅助	1
10.	微生物信息管理系统	医院关于微生物相关化验实验室的辅助系统,包含,微生物标本的申请,到采集,运送,接收,培养,出具结果,报告等闭环管理的辅助系统	1
11.	临床用血管理系统	用于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功能,包含血液产品的可开据行,及相关辅助化验数据的抓取,以及取血发血等流程的跟踪	1
12.	电生理系统	主要用于心电医嘱相关的数据采集接收,辅助出具报告,医生护士浏览打印功能	1
13.	医疗安全(不良)事件管理系统	关于医院不良事件发生,上报,审核管理的辅助功能	1
14.	临床药事管理系统	用于临床药师管理药品的模块	1
15.	分级诊疗系统	用于医院分级诊疗中关于疾病登记划分,实现辅助医治的模块	1
16.	影像归档传输系统	关于医院放射影像设备的医疗影像的传输,及归档管理	1
17.	慢病管理信息系统	用于医院关于慢性病患者的管理监管,包含慢病方案的制定,执行,及质控监管	1
18.	护理管理信息系统	用于护理部管理护理工作,包含护理病历,体温单,护士执行监测等	1
19.	消毒供应中心系统	医院消毒供应科室关于手术包,手术设备等用品的消毒监管情况	1
20.	电子病历归档管理系统	医院电子病历归档管理,包含电子病历的归档以及纸质单据的归档工作。患特殊病的标记功能,便于日常工作中能够实现对相关病患信息的筛查、分类汇总及报表打印等操作	1
21.	住院医生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患者医生电子病历,包含病案首页,入院记录,病程记录,知情告知等公共模板,以及科室和医生权限管理。	1
22.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	检验系统,用于医院关于检验设备的数据采集,检验报告的审核,报告打印,质控数据的采集与展示,用于检验科室开展事后标本的存档销毁管理和强化质控体系管理。	1
23.	医院信息集成平台	政务云,医院接口平台管理,包含服务注册,服务发布,日志监控等,包含患者信息集成试图功能展示	1
24.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医院临床决策,用于统计全院,各科工作量统计,全院药占比,全院出诊情况	1
25.	病案首页质量评价系统	关于医院病案首页治疗评估的质控模块,主要包含需要必填模块以及数据质量是否合规的管理与监控。	1
26.	医疗文本结构化系统	用于医疗相关文本的,结构化抓取,包含诊断,病历,医嘱等数据的监测与预警	1

27.	药品和医用耗材管理系统	医疗药品及医疗耗材管理，包含采购，入库，出库，发放，消耗，调价，盘点，月报，疫苗管理等功能，用于防疫部门医师在开具疫苗处方时，能够完成收费入账、发放疫苗、核减库存等操作。	1
28.	病案统计与决策系统	用于医疗病案相关统计模块，包含病案首页信息导出与上报，病案相关的监控管理。	1
29.	放射信息系统	用于放射检查，数据采集与存储，归档。报告打印及归档管理。	1
30.	超声信息系统	用于超声检查影像的采集与存储调用，报告出具打印及归档	1
31.	内镜信息系统	用于内镜检查影像的采集与存储调用，报告出具打印及归档	1
32.	病案首页数据采集系统	用于采集病案首页数据，上传至卫统系统	1
33.	护理病历（编辑器）系统	护理病历，护理管理模块，用于护士书写护理病历，包含模板制作，授权，以及数据日志管理	1
34.	医院业务协同系统	医院用业务协同模块，主要包含文件管理，通知公告发布，临采药品申请审批流程等	1
35.	电子病历质量监管系统	医疗病历质控管理，包含，病历查看浏览，病历评分，病历打回等功能	1
36.	临床路径信息系统	患者需要入组临床路径的，进行入径操作，包含医嘱，管理，诊断管理入径记录相关统计	1
37.	医学影像系统	用于放射影像管理模块，包含影像接收，影像匹配，影像调阅，影像备份与归档等	1
38.	医学影像学结构化报告系统	影像报告模块管理，包含报告模板的制作，报告模板的授权，模板的选择调用。	1
39.	临床知识库管理系统	病历模块的一个分支，用于病历书写引用知识库模板，便于快捷书写病历内容。	1
40.	急诊信息管理系统	患者急诊就诊方式，包含挂号，诊疗，病历等模块	1
41.	医院管理决策支持系统	用于医务和信息部门监管全院业务，用于决策支持	1
42.	手术室管理系统	手术申请，手术安排，术后登记，用于手术相关的管理	1
43.	心电信息管理系统	心电模块管理，用于接收心电图文件，发布报告，科室能在线浏览并打印。	1
44.	医院财务管理系统	用于财务统计工作，如门诊收入统计，住院收入统计，体检收入统计，全院收入统计等功能	1
45.	门急诊诊疗服务系统	用于门急诊患者就诊模块，包含门急诊挂号，门急诊报道，门急诊叫号，门急诊就医等模块集合	1
46.	住院诊疗与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患者诊疗模块与电子病历模块结合。	1
47.	医院临床管理系统	临床管理模块，用于监管抗菌药物与医师级别管理。	1

48.	护理管理系统	护理管理，用于护理部监管科室护士写的病历等模块	1
49.	药事管理系统	药品信息管理模块，包含药品基础信息维护，药品库存管理等	1
50.	综合查询及决策支持系统	统计各种数据，用于院级决策内容。	1
51.	医院信息系统	医院信息管理模块，包含人员管理，医护管理，科室管理	1
52.	住院护理电子病历系统	住院护理管理，包含，护理病历制作，打印模板匹配，护理病历书写等模块	1
53.	门急诊电子病历系统	门诊病历管理模块，用于门诊病历模板挂在，授权，规则限制	1
54.	住院电子病历及归档系统	住院患者病历管理，出院患者病历归档管理。	1
55.	病历质控	用于病历质控规则制定，病历书写中的限制。	1
56.	急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用于医院急诊诊疗管理，包含诊疗，缴费，发药	1
57.	门诊医生工作站系统	用于医院门诊诊疗管理，包含诊疗，缴费，发药	1
58.	临床路径管理系统	用于住院患者临床管理入径模块，对于入径的监管	1
59.	综合查询系统	全院综合查询管理，包含就诊统计，医疗费用统计，科室工作量统计等，包括患特殊病的标记功能	1
60.	住院护士工作站系统	住院患者护士工作站管理融合，包含住院护士执行，住院病历，住院医嘱处理等	1
61.	门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门诊护士工作站，包含门诊护士执行，采血记录，工作量统计	1
62.	门急诊挂号、收费系统	用于门急诊患者挂号缴费工作管理，以及收费员个人费用统计模块	1
63.	HQMS 上报系统	医院卫统数据采集与上报	1
64.	远程会诊管理系统	用于跨院区远程会诊管理，包含申请，审批。历史数据查询功能	1
65.	抗菌药物管理系统	药剂科关于抗菌药物管理的统计工作，包含医务限制药物开立权限的管理	1
66.	基础数据字典管理平台	医院基础数据管理，包含人员，科室，诊断，开放号源管理等，包含基础医嘱，收费项目导出与管理功能	1
67.	药库管理系统	用于临床药物管理模块，包含药品创建与审批管理，临采药物管理	1
68.	医务管理系统	医务相关工作的管理模块	1
69.	危急值管理平台	用于医院检验检查等危急值发布及转发平台	1

70.	临床决策支持库平台	用于医院临床相关数据统计模块，决策医院整体运营态势发展。	1
71.	急诊护士工作站系统	急诊护士关于患者留观管理，护士执行管理等	1
72.	医保结算清单质控系统	关于未医保结算数据上报，或医保 drg 数据上报采用清单模式实现导出与上传	1
73.	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系统	院内传染病管理模块，用于统计及监控传染病上报模块	1
74.	护理质量管理体系	护理质量监管平台，用于护理工作的监管	1
75.	门诊分诊系统	门诊就诊分级模块，包含门诊诊疗，巡诊诊疗，急诊诊疗等	1
76.	会诊管理系统	用于医师跨科室申请会诊，包含院内就诊，院际会诊等	1
77.	门急诊中西医药房系统	门诊中草药和门诊西药及成药管理，包含，库存转移，发药，盘点，月报库存管理及相关统计	1
78.	临床知识库平台	临床知识管理模块	1
79.	电子病历编辑器	电子病历模块编辑，涉及模板，挂载及授权科室和角色(安全组)	1
80.	医保控费系统	关于费用控费，包含限价，基础物价管理，医保对接，调用医保管理等	1
81.	医院服务总线/集成引擎系统	医院对外接口，含数据调用于数据返回，包含服务注册与发布等	1
82.	慢性非传染病疾病管理及监测系统	用于监测全局慢病管理模块，来实现慢病患者的监管	1
83.	临床诊断管理平台	用于医院诊断管理，包含新建，停用，修改等功能	1
84.	设备接入授权	用于设备接入授权监管，包含设备维护，设备归属 IP 维护，设备数据解析程序，设备单双向传输管理，设备所能完成的项目对照，数据传输与解析通道号设置，设备传输用的 worklist 和 AE 维护，设备关联科室，设备资源计划管理等。本项目共 68 台设备（检验相关设备如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共 23 种 36 台，超声相关设备如彩超机、超声诊断仪器等共 4 种 6 台，内镜相关设备如数字阴道镜、电子结肠镜等共 4 种 4 台，心电相关设备如 32 通道数字脑电图、动态心电图等共 4 种 11 台，放射相关设备如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医用 X 射线机等共 9 种 11 台）需接入医疗系统，医疗设备接入医疗系统需进行接入授权，方便医疗设备数据转化成系统数据用于存储及展示。	68

85.	服务器授权	服务器发布服务配置，用于新增设备 license 容量管理，监管设备运行状态，服务器磁盘情况，运行内存，cpu 等状况的监测，等服务器服务管理	2
86.	第三方软件接入授权	对于第三方软件接入之后，通过管理第三方软件，实现准许接入的数据过滤，数据流向指引，第三方软件服务需要授权许可码，用于管理数据产生的日志，以及输出流向等的管理与应用。	1

2、软件开发部分

系统须提供基于业务统一门户管理：医生、医务部、护士、护理部及通用功能等。分析利康医院建设医疗系统所需功能、根据中心医院现有功能模块，采用功能模块授权复用方式，通过开发改造全功能模块，以适应戒毒医疗就医需求。因原有功能模块适配罪犯医疗的功能，针对于戒毒人员就医，界面与功能均应有不同程度的变化与改造，需完全满足全市戒毒人员就医管理的相关需求，实现戒毒局生活卫生处、戒毒所医院、戒毒所和戒毒大队卫生管理部门的医疗卫生数据获取与统计。本项目应在我局罪犯医疗管理系统建设基础之上完成以下模块对应改造，具体如下：

序号	模块名称	功能要点描述
1.	医疗信息集成平台模块	患者主索引管理模块、主数据管理模块、服务总线集成模块、服务消息监控模块、病犯医疗管理模块
2.	跨院区管理部分模块	跨院区信息交换与共享、跨院区信息浏览、双向转诊功能 远程医疗会诊管理模块
3.	门急诊诊疗服务模块	在押人员预约就诊管理模块、门急诊挂号模块、门急诊分诊导医模块、门诊排队叫号模块、门急诊医生工作站、巡诊诊疗模块、巡诊诊疗模块、门急诊护士工作站、门急诊药房管理模块、门急诊收费模块、急诊留观模块
4.	住院诊疗服务模块	入出院管理模块、住院护士工作站、护理管理模块、临床路径管理模块、住院医生工作站、住院药房管理模块、重点患者管理、手术及排班管理模块
5.	电子病历/护理病历模块	门诊电子病历模块、住院电子病历模块、电子病历质控模块、电子病历系统管理模块、护理病历模块、护理质控模块
6.	临床管理服务模块	疾病上报管理模块、院内感染管理、病案管理模块、HQMS 上报模块、不良事件管理平台、死亡证明书管理、危急值管理平台、会诊管理模块、疾病分类管理（慢病系统）
7.	医技信息系统管理模块	检验信息模块、血库管理模块、医学影像信息模块、超声信息模块、内镜信息模块、电生理模块
8.	健康管理系统模块	入所体检、特殊疾病患者标识管理、常规体检、出所体检 社会人员健康体检模块、健康档案（电子/纸质）
9.	药品/耗材管理模块	药库管理模块、疫苗管理模块、物资耗材管理模块、医院办公耗材管理模块、抗菌药物管理、处方点评模块

10.	医疗运营管理模块	医务管理模块、物价管理模块、设备管理模块、固定资产管理模块、消毒供应室管理模块、综合查询模块、全院 BI 决策支持模块、戒毒生活卫生处监管模块、市、区卫生部门上报数据模块
11.	医院办公管理模块	门户定制、协同工作、工作流程、表单应用、审批文件管理
12.	精神卫生管理模块	对入所体检或日常诊疗过程中发现的患精神疾病的戒毒人员开展排查、会诊、司法鉴定、信息上报等工作，并将情况上报市局生活卫生处及大兴区精保所。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卡》的网上填报和审批流转，同时能够对相关诊断结果或司法鉴定意见书进行分类登记和留存归档。
13.	对外接口模块	财务接口、医保结算接口、医保外院开药信息下载接口 医保电子码全流程改造接口、住院结算清单导出改造接口 门诊/住院全量信息上传接口
14.	系统维护管理模块	基础代码表管理、工作流管理模块、界面管理模块、列编辑管理模块、组件/菜单管理器、系统其他管理维护模块
15.	对外接口模块（新增）	医疗电子发票改造接口、戒毒执法平台接口
16.	密码及数据传输建设改造	登录验证 ukey 改造建设、审核签名验证 ukey 改造、数据加密存储改造
17.	设备接口模块	检验、超声、内镜、放射、心电。本项目共 68 台设备（检验相关设备如动态血沉压积测试仪、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等共 23 种 36 台，超声相关设备如彩超机、超声诊断仪器等共 4 种 6 台，内镜相关设备如数字阴道镜、电子结肠镜等共 4 种 4 台，心电相关设备如 32 通道数字脑电图、动态心电图等共 4 种 11 台，放射相关设备如 X 射线计算机断层摄影设备、医用 X 射线机等共 9 种 11 台）需接入医疗系统，医疗设备接入医疗系统需进行接入授权，方便医疗设备数据转化成系统数据用于存储及展示。

3、信息资源建设

原戒毒医疗系统中的数据，采用技术手段进行分析挖掘再利用，能迁移的数据，做数据迁移实现数据的重复利用。对于旧系统原利康医院用医疗信息系统的历史数据处理原则：旧系统与当前医疗信息系统的架构有较大差异，数据结构完全不同，把能够利用的数据进行数梳理、通过自定义的判断条件进行数据清洗、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通过导入程序将数据导入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中，供医护人员进行查看调用，如有无法进行迁移的业务数据，中标人应给出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则配合医院完成旧系统的业务数据的梳理，生成电子版文件，进行备份存档，以便以后需要调用时，进行查阅。

五、数据共享对接要求

1、数据共享基础保障

根据国家医疗相关政策、公立医院改革政策及医院评审等要求，项目需建立以戒毒人员电子健康档案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系统，涵盖 HIS+EMR+PACS/RIS+临床路径、医院控费管理系统等；以 EMPI 作为戒毒人员唯一身份主索引，实现各医院戒毒人员就诊唯一标识统一；通过建设各医院 HIS、EMR 等应用系统，实现数据中心在市局集中部署，达成各医院间诊疗、控费功能数据共享，以及戒毒人员信息共享、控费统一管理和医院间资源共享。

2、内部数据汇聚与协同共享

通过本项目建设，门诊部及强制隔离戒毒所的医疗数据将集中汇聚至市局，可构建数据展现、分析和挖掘应用，实现数据分层架构，分离业务数据与需共享数据，全面达成数据分级、分类共享服务。数据汇聚后，可实现各科室协同，如检验科室出具的化验项目可在医生工作站展示，便于医生引用、佐证病历记录，完善病历内容。

本应用可根据需求，与监管改造平台、戒毒执法平台、智能安防平台、智慧戒毒物联感知平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数据资源管理中心实现特定范围的数据交互共享。

3、数据共享保密要求与目录区块链上链

因项目涉及戒毒人员基础信息及医疗治疗数据等个人隐私数据，数据暂不对外开放。按照市政务与数据局要求，系统数据目录上链共享已完成，待系统扩容建设完毕后，将戒毒人员医疗相关数据推送至北京市目录区块链；依据《戒毒条例》第七条“对戒毒人员戒毒的个人信息应当依法予以保密”的规定，区块链上的数据将设置为不予共享。

4、历史数据共享与跨院区协同对接

为了保障数据的连续性和历史数据的完整性，需要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含下属 7 家监狱分院）、清河分局医院（含下属 5 家监狱分院）现有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进行数据对接，要求实现罪犯信息跨院区共享、跨院区诊疗、双向转诊等功能，需要规范历史数据对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本次数据对接覆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及下属 7 家监狱分院、清河分局医院及下属 5 家监狱分院所有存量、增量罪犯医疗相关数据，具体数据范围包含但不限于：

罪犯基础信息：身份信息、入监信息、档案信息、人员状态、所属院区、管控等级等基础台账数据。

日常诊疗数据：门诊就诊记录、问诊信息、体格检查数据、诊断结果、医嘱信息、处方数据、用药记录、治疗处置记录等。

检查检验数据：各类化验、影像、超声、心电等检查申请、报告结果、影像附件、检验指标明细、异常提示数据。

住院诊疗数据：入院登记、床位信息、病程记录、护理记录、手术记录、出院小结、住院费用、康复治疗、随访记录等。

慢病与特殊医疗数据：慢性病、传染病、精神类疾病等特殊病患管理数据、长期服药记录、定期复查数据、特殊诊疗审批记录。

转诊救治数据：历史转诊申请、转诊记录、接诊记录、跨院区救治流转记录、紧急医疗处置记录。

医疗台账与统计数据：院区医疗业务台账、病患统计、诊疗频次、药品使用台账、医疗质控数据等业务汇总数据。

系统操作日志数据：原有系统医疗操作、数据修改、人员操作等日志留存数据，保障业务溯源可查。

六、软硬件及密码应用整体配套责任

中标人须对本项目软件系统与相关硬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服务器等）及密码应用环境（密码应用 SDK 等）的适配性、兼容性及整体运行稳定性负总责。中标人应充分评估现有硬件及密码建设环境，确保所投软件产品能够无缝对接、高效运行。中标人须无条件配合第二包（密码包）中标供应商进行系统联调、接口对接及联合调试工作。

七、技术要求

软件性能上：系统需保证在 500 个并发业务请求下，用户单笔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3 秒；复杂查询业务操作响应时间不超过 5 秒。

软件易用性上：要求对医院医护人员等业务岗位进行一次培训即可上手使用，使用操作习惯与主流的医疗管理软件操作习惯相近。

软件兼容性上：系统采用 BS 架构，适配医院当前使用主流浏览器，对于设备对接的及收费结算终端，有额外要求环境配置，其他管理科室可通过浏览器访问实现快速访问。同时系统应兼容从 IPV4 到 IPV6 的转换适配。

软件健壮性上：要求系统保证 7x24 小时不停机，错误交易、错误操作时，系统不停机，要求医疗就医数据全程留痕，要求系统错漏数据可 100%修复。

支持自主创新：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全新开发”或“在现有系统基础升级改造”的技术方案，但须同时满足历史数据完整迁移（≥100%）、历史功能全面覆盖及业务连续性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本项目中自主创新部分的源代码及核心技术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无第三方权利纠纷。

八、软件运行环境

软件运行环境需兼容信创服务器、操作系统及数据库等信创环境。

九、技术保障运维

要求系统建设完成后，需统筹安排运维值班保障系统运行（工作日与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驻场支持、7x24 小时电话网络技术支持）、支撑业务和数据维护等，并接入我局统筹技术运维平台，实现 24 小时不间断运维管理。

十、扩展性

应采取微服务方式尽可能提升系统扩展性，方便未来扩展新的罪犯医疗业务。同时将部分功能微服务化，建设成为全局共性平台，需提供扩容接口，未来可通过微服务注册后，提供给其他系统调用。

同时各项审批事项、加扣分指标等内容需能灵活配置，在业务规则发生小变动时，能够免升级或通过较小修改即可适应规则变化。

十一、规则适应性留痕

考虑司法监狱的行业特点，新系统应支持法律法规的多版本变化特点，支持执法规章制度适应性留痕。执法适应性留痕是针对未来不同版本的法律法规，系统功能能适应的情况下，支持每个执法细节能明确留痕适应的是哪个版本法律法规和对应的条款制度，以便倒查追溯。

十二、安全要求

按照市公安局、市信息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密办《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结合安全现状，本项目软件系统建设需满足北京市密码建设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密码应用改造，系统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十三、软件版权和知识产权要求

中标人必须保证，交付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使用的全部软件及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其他人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并应当使采购人免于因被指控侵犯上述权利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如果中标人软件系统和设计文件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获得权利人的授权。

投标人在履行和完成本项目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业务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计算方法、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用于制作或准备时）为采购人所有。

十四、系统交付

1、交付物：

- （1）完成升级、改造、扩容、试运行、部署完成的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一套；
- （2）本项目所有过程文档，至少包括本章第十六条“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

2、交付方式：光盘及纸介质形式。

3、交付时间：项目验收交付的同时需完成文档交付工作。

十五、项目进度要求

本项目总工期 11 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建设实施周期 8 个月，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和试运行并通过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开展 3 个月系统优化完善，期间完成初验问题整改及试运行故障处置，配合医院完成国家认可第三方安全测评、软件测评（第三方测评费用不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满足条件后申请终验。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十六、验收要求

1、本项目分为两次验收：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项目初验

中标人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

案》。由采购人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中标人可申请项目终验。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资料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含数据字典、数据分级标注等）、自测报告（含自测方案）、用户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中标人应于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编码规范及第三方类库包、对外接口说明等原始资料交付采购人，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采购人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2、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

3、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照市政数局要求完成数据目录编制、上链、数据资源汇通汇聚等工作。

十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中标人应派遣有经验的技术人员组成的工作小组实施技术服务，包括软件质保服务、系统维护服务、应用支撑服务、重点保障服务、运维、重保、培训方案等相关服务。

1、软件质保服务

本项目要求对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提供3年质保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1）对软件数据进行维护，保证数据的准确性和安全性。

（2）建立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方案，对相关软件运行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3）如遇采购人及上级单位信息安全检测、攻防演练、漏洞扫描等，在建设标准范围内，需配合并根据情况完成软件整改。

2、系统维护服务

系统运维工作内容包括主机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系统运行维护，保障用户现有的业务系统的正常运行，提高网络信息系统的整体服务水平。同时，依据日常维护信息（数据和记录）为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的运行和持续优化提供有力保障。具体要求如下：

- （1）定期巡查运行状况、故障情况；
- （2）定期巡查配置信息；
- （3）定期巡查可用性情况及健康状况性能指标；
- （4）检查应用软件运行情况，及时优化并处理中间故障；
- （5）检查数据库运行情况，及时处理数据库故障；
- （6）定期对数据库进行优化，提高数据库效率；
- （7）配合系统硬件的维护；
- （8）配合完成日常统计分析报表，完成特殊的统计需求；
- （9）建立相关数据安全、备份、验证、应急恢复机制；

（10）建立安全、高效的故障受理机制，提供有效可行的运维方案，对相关设备故障进行及时排查解决；

3、应用支撑服务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应用支撑服务包含日常支撑和培训服务，具体要求如下：

日常支撑需求：

- （1）提供系统开户、数据维护、权限维护、软件安装、卸载、账户注销等服务；
- （2）提供系统运行的数据搜集、整理、存档后，上交市局相关负责人员；信息应包括各单位使用数据、发起计分提请数等；

培训服务要求：

- （1）为用户提供使用问题解答、故障处理；用户提出培训需求时，需按实际情况通过现场或远程的方式进行培训，并提供培训材料。

4、重点保障服务

应能够提供重点保障服务，在重大活动和敏感时期，提供专属的服务保障，并提供具体解决方案，定期、按需为用户提供重点服务保障，保证用户在重要运行时期的正常使用。

十八、团队配置要求

安排项目服务人员，并提供服务人员名单，保证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的稳定性，不得随意更换服务人员，双方无重大事项，不得变更项目组人员，确需调整的，应按投标承诺的项目团队成员配置标准，提交书面建议，签字同意后方可进行人员调整其他服务。

要求上线期间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

要求免费维保期驻场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

十九、其他要求

本项目引入第三方监理机制，中标人须服从监理的监督管理。

(02 包) 密码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以下简称“密码法”）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号）》、《关于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规范使用密码的通知》（京密局发〔2019〕1号）、《北京市关于加强重要领域密码应用工作的实施意见》（京办字【2016】6号）《关于在政府投资信息化项目建设中规范使用密码的通知》（京密局发〔2021〕8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和指导精神，在系统建设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运行密码保障系统，依据国家密码总局发布的密码行业标准《GB/T 39786-2021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从信息系统的物理和环境安全、网络和通信安全、设备和计算安全、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建设运行及应急处置等多个层面，构建以国产密码技术为核心的云上商用密码服务体系，将采购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 SDK、数字证书、OV SSL 证书等产品，采用合规的数字证书、OV SSL 证书，支撑应用系统商用密码安全性评估，为系统健康、稳定、运行提供可信安全环境。

二、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产品（服务）名称	主要功能描述	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年）
一	应用软件				
1	国密浏览器	建立国密传输通道	套	1	永久授权
2	智能密码钥匙	为保障系统运行，根据终端用户数和维人员配发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对登录堡垒机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	套	1	1 年
3	密码应用 SDK	提供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接口监控、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	套	1	永久授权

二	网络与安全设备				
1	数字证书	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支持证书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 PKCS#12 标准；支持国密 SM2 算法；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 DN 功能；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证书签发单位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配置在本地，基层单位民警配发，用于身份认证	个	1577	1 年
三	其他服务				
1	OV SSL 证书	标识设备身份真实性，证书有效期 1 年。	张	1	0.25 年

三、技术参数

（一）国密浏览器

1. 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
2. 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
3. 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
4. 支持国产系列等各架构 CPU；
5. 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
6. 支持 PC 端实现国密 HTTPS 与智能密码钥匙配合使用实现证书登录和安全认证网关之间建立国密 SSL 安全通道；
7. 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
8. 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二）智能密码钥匙

1. 支持 SM2、SM3、SM4 算法；芯片处理器位数不少于 32 位；支持 PIN 码的长度 8~16 字节；支持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8 个。

2. 支持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
3. 支持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
4. 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三）密码应用 SDK

提供密码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接口监控、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

（四）数字证书

1. 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
2. 支持证书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
3. 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
4. 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
5. 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 PKCS#12 标准；
6. 支持国密 SM2 算法；
7. 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 DN 功能；
8. 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
9. 证书签发单位需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五）OV SSL 证书

1. 证书有效期 1 年；
2. 标识网站域名的网上身份；
2. 支持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
3. 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
4. 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四、安全要求

按照市公安局、市信息办、市国家保密局、市国密办《关于印发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参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结合安全现状，本项目软件系统建设需满足北京市密码建设要求，依据《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GB/T 39786-2021）第三级要求完成密码应用改造，系统

必须通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测评及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

五、硬件配套与联调服务要求

为确保密码硬件能实际投入使用，供应商需提供以下配套服务：

负责办理数字证书，并且提供指定终端环境下的驱动，在用户安装驱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能够及时解决。

SDK 集成联调：配合主系统开发商，提供密码应用 SDK 的接口调用指导与联调测试，确保主系统能正确调用硬件进行加解密运算。

安全性验证：配合完成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针对硬件及联调部分提供必要的整改支持，确保通过验收。

六、服务团队要求

投标人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团队人员不少于 3 人。

项目经理具有类似的项目业绩经验，具备良好的沟通、协调、组织和管理能力。团队人员，具有密码服务的专业知识与能力。服务团队应具备实施本地化服务的能力。

围绕《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标准要求，综合考虑本项目 01 包开发的信息系统以及其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政务云上的政务信息系统物理和环境、网络和通信、设备和计算、应用和数据、安全管理等层面的密码应用服务需求，依据已有密码应用方案，主导整体密码应用建设，配合系统承建厂商、采购人委托的网络安全厂商及系统使用方，提供合规、正确、有效的密码应用服务，完成用户系统密码应用保障体系建设，满足《基本要求》中三级指标要求，并达到可通过第三方密评机构的安全性评估要求。在本项目 03 包密评验收过程中提供技术服务，直至通过密评。

七、技术支持及售后服务

投标人应负责所提供产品的安装、部署、对接、调试服务，保障产品正常使用。投标人应对所提供产品提供 3 年以上质保期，提供免费维保。投标人应提供免费技术支持，对采购人提供使用培训。

投标人应拥有稳定的服务保障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保障实力，遇到突发情况时能够及时解决问题；服务团队有明确分工和侧重点，团队人员均掌握所提供产品维护技术能力，并能解决常见的故障问题；具备提供 7*24 小时应急响应服务能力，针对密码产

品出现的突发故障或问题，在 1 小时内给予响应，4 小时内予以解决。

八、产品交付形式

包括但不限于所投标的硬件设备及配件、软件光盘介质、授权书等。

九、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服务方案及系统对接等服务应贯穿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建设期。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为免费运维服务期，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故障修复、补丁更新、证书日常运维指导等服务，完成系统升级、功能调整中的密码适配工作。

十、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监理及外聘专家等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进行验收。

(03 包) 监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为统筹规划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的医疗资源，建设以中心医院和利康教育矫治所为统领的医疗服务体系，按照《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智慧城市规划(2023-2025)》，2024 年我局向北京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北京市财政局申报了“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详细建设内容如下：

一是功能建设上，医疗业务系统扩容：支持罪犯、戒毒、社会人员统一使用 HIS 系统进行就医管理，实现体检、门急诊、慢病管理、住院诊疗等全流程电子化；医疗设备统一接入：实现对各医院、分院医疗设备的统一接入和数据采集管理；安全体系建设：完成等保三级安全加固和密码应用改造，包括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 SDK、OV SSL 证书等；个人数字证书：配置 1577 个人数字证书，满足医护人员身份认证需求。

二是配套完成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建设和项目监理等工作。

三是建设范围为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含利康医院、利康医院团河院区、利康医院天堂河社区门诊部、艾滋病门诊等）、利康教育矫治所天康门诊部、北京市天堂河教育矫治所（利康教育矫治所驻天堂河教育矫治所门诊部）、北京市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利康教育矫治所驻天堂河女子教育矫治所门诊部）、北京市沐林教育矫治所（北京市监狱管理局中心医院沐林分院）等 8 个单位。

二、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1、监理单位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后方可解散。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合同履行监理责任。

2、监理人员构成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监理单位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经采购人同意，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

3、监理团队人员不少于 5 人，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其他组成人员。

4、监理机构应根据工程的具体情况，按合同约定，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设备和工具，应妥善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设施。

5、监理单位应遵守相应的监理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三、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1、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

2、监理单位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四、监理工作范围

1、针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对本招标文件中包1、包2、包4进行监理。监理工作从项目实施前的咨询顾问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咨询监理工作应贯穿规划设计——合同签订——开发/施工管理——试运行——项目验收的全过程。

2、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监理单位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

3、监理单位不仅仅要对建设项目服务的关键点和关键环节进行监理，而且要全过程、全方位地开展项目监理工作。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任务 时间段	质量控制	进度控制	成本控制	变更控制	合同管理	信息管理	信息安全 管理	组织协调
准备	✓	✓	✓	✓	✓	✓	✓	✓
实施	✓	✓	✓	✓	✓	✓	✓	✓
初验/试运行	✓	✓	✓	✓	✓	✓	✓	✓
验收/移交	✓	✓	✓	✓	✓	✓	✓	✓

4、监理单位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合同的要求和有关规范，对信息系统建设的规范性、可靠性、高效性、用户满意度等方面进行全面的监督、控制和评估。

五、监理内容

根据项目特点，将监理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试运行阶段、验收阶段、项目结束阶段。在各阶段中实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安全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完成。

1、主要内容

（1）质量控制

协助制定项目服务质量目标，提出质量控制的措施，并监督项目计划的执行。审核工作方案和项目实施计划。

（2）进度控制

按照建设单位的要求分阶段完成项目目标要求。

对于信息系统建设过程中的行为和事件进行组织、协调和管理。

（3）成本控制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需求变更导致的开发费用，审核其合理性。

审核项目中需要的采购方案，协助采购人验收采购货物，协助采购人进行资产审查备案。

（4）变更管理

针对项目过程中的变更构建变更控制机制，评估变更是否符合有关规范、规程和技术标准；审核变更方案，评估变更风险及变更效果，对项目计划、费用、效益、质量和进度的影响，提出监理意见；变更记录保管，任何变更必须得到建设方、监理方的书面确认。

（5）合同管理

监督项目合同执行过程的监督，对项目结果进行审查。

（6）信息管理

整理记录归档采购人与项目承建单位来往的文件、合同、协议及会议记录、电话记录等各种文档。

相关文档的审查工作。

（7）信息安全管理

协助采购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信息安全进行管理，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数据和资料的保护，保证不被非授权使用；监督承建方的信息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信息安全。

（8）组织协调

对于信息系统项目过程中出现的可能影响项目实施的情况，及时予以通报并召开相关会议，进行组织协调。

（9）项目的验收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人的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服务项目的验收工作。

2、工作阶段要求

（1）准备阶段

1) 承建单位应提交质量管理计划、实施方案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组织审核，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质量管理计划无问题时，监理单位应在报审表中签字确认；否则，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 监理单位在开工前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承建单位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要求承建单位叙述其原因，在经建设单位、监理方审核通过后方可按此实施。

3) 承建单位提交开工申请后，监理单位应审核开工申请，检查准备情况，确认开工日期。实施条件具备时，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开工令，并报建设单位签认，通知承建单位开始工程实施；

（2）实施阶段

1) 监理单位应组织对本项目各包承建单位提供的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的质量、到货时间进行审核，对验收结果做验收记录，并经三方签认；对不符合合同或相关标准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应拒绝签认。没有被签认的产品及服务不得在实施中应用。

2) 监理单位应执行已确定的阶段性质量监督、控制措施及方法，并做监理日志；出现质量问题时，经确认后监理单位签发监理通知单，报建设单位、承建单位，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3)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项目中关键环节的实施申请，审核其合理性后签认，报建设单位批准；

4) 必要时，监理单位应检查承建单位重要步骤的衔接工作，做监理日志。未经监理工程师检查认可，承建单位不能进行与之相关的下一步骤的实施；

5)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变更申请，审核变更的合理性，保证项目总体质量不受影响；

6)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项目中出现的质量事故。

7) 监理单位若发现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 应及时向承建单位签发停工令, 并报建设单位, 监督承建单位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 及时处理承建单位的复工申请。

8) 监理单位应定期检查、记录工程的实际进度情况, 确保实际进度与计划相一致;

9) 监理单位应组织审查进度纠偏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 签发监理通知单, 报建设单位, 并要求承建单位按计划进行修改。

10) 监理单位应从目标系统的质量、进度和投资等方面审查项目变更, 由于变更引起投资的改变应按照合同的相关条款执行。在合同中没有规定的, 应在变更实施前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协商确定变更导致的投资变化, 并作项目备忘录;

11) 监理单位应监督合同执行情况, 定期向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提交监理报告;

12)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变更进行管理。

13) 监理单位应及时协调各分包承建单位关系, 解决纠纷, 公正地调查分析, 提出监理意见。

14) 监理单位应妥善管理项目实施阶段所产生的开工令、停工令、监理通知、监理报告、监理日志和项目备忘录等资料。

15) 监理单位应对项目实施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 并由三方确认。

16) 监理单位应监督建设单位、承建单位按照既定的要求编制和管理项目文档, 如实施计划、实施方案、产品及服务验收报告、索赔申请和变更申请等。

17) 监理单位应与建设单位、承建单位共同建立实施阶段协调的机制, 如监理例会、专题会议等。

18) 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需要及时组织专题会议, 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专项问题, 并做会议纪要, 提交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19) 监理单位应定时(每周)向项目采购人通报项目过程情况及项目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3) 初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申请。

2)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初验计划及其方案。

3)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对初验中发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评估, 根据质量问题的性质和影响范围, 确定整改要求和整改后的验收方式, 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承建单位。必要时, 应组织重新验收;

4) 监理单位应敦促承建单位根据整改要求提出整改方案, 并监督整改过程;

5) 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一起对初验结果进行确认, 共同签署初验合格报告;

6) 监理单位应对验收阶段进度安排提出监理意见;

7) 监理单位应要求建设单位、承建单位以初验合格报告作为启动试运行的依据, 以终验报告作为项目验收结束的依据。

(4) 试运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有计划地监督系统的试运行, 督促承建单位解决试运行中出现的质量问题;

2) 监理单位应督促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实施方案中确定的培训, 并对培训效果做出评估。

(5) 终验阶段

1)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计划及其方案, 明确终验目标、各方责任、终验内容、终验标准、终验方式和终验结果等内容, 审核后签署监理审核意见。终验计划及其方案无问题时, 监理单位应在终验报审表中予以签认; 否则, 监理单位应签发监理通知单, 责令承建单位整改;

2) 监理单位应审核承建单位终验计划的可行性, 以监理通知单的形式告知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

3) 监理单位协助建设单位组织项目终验。监理单位应及时处理承建单位提交的终验申请, 终验报审表由监理单位签认后报建设单位签认。

4)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付款申请, 根据承建合同规定的付款条件, 签发项目款支付意见;

6) 监理单位应协助建设单位进行项目决算。

(6) 移交阶段

1) 监理单位管理本项目的过程文档, 如: 设备验收记录、软件相关文档、监理过程文档、初验报审、初验报告、试运行记录、终验报审和终验报告等相关文档; 设备、软件、材料等验收文档核实。

- 2)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施工、竣工文档的移交。
- 3) 协助建设单位和承建单位完成项目的整体移交工作。

六、交付要求

监理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供监理过程产生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定期报告

监理月报、周月季报、阶段性报告、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2) 不定期的监理报告

各类监理审核意见。

监理建议、监理通知、工作联系单、项目日志问题处理报告、备忘录

工程进度分析报告。

(3) 日常监理文件

监理周报及软件开发、设备交货、安装、调试大事记。

监理会议纪要文件。

七、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从贯穿于项目建设（服务）的全过程，即从合同的签订开始，直至服务的验收。

八、监理的责任

1、监理单位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各承建单位、服务单位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3、由于承建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符合项目管理规范和质量要求，监理单位要监督承建单位整改，直至下达停工令。如承建单位或维护单位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4、如果承建单位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监理单位应协助采购人追究有关单位的责任。

5、如果因监理单位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监理单位要向采购人赔偿承建单位造成的损失。

6、监理单位使用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的，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九、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具体应作到：

- (1)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 (2) 不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 (3) 不泄露所监理工程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 (5) 坚持公正的立场、独立、公正地处理有关各方的争议。
-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在坚持按监理合同的规定向建设单位提供技术服务的同时，帮助被监理方完成所担负的建设任务。

十、监理工作地点

用户项目现场。

（04 包）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采购需求

对包 1、包 2 建成系统进行安全测评、软件测评以及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并在本项目中接受包 3 监理的管理。

一、测试内容

1. 安全评测

（1）测评依据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关于加强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03〕27 号）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40-202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GB/T 28448-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2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5058-2010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

《GB17859-1999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2）安全测评服务内容

安全测评服务内容为根据《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规范对本项目信息系统进行等级保护测评。将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各项基本要求与信息安全现状进行比较分析，从管理和技术两个层面找出存在的问题并进行差距分析。安全管理包含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安全技术包含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以及安全管理中心。通过测评找到信息系统与所确定的级别之间存在的差距和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指导开展整改工作，待系统完成整改后再次开展安全测评，并最终出具测评报告。本项目涉及系统为等保三级。具体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通过访谈、核查、验证测试等方式对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等开展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通过访谈和检查等方式对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开展测评；

安全验证性测评工作：包括系统漏洞扫描测评、渗透性测试等；

安全整改建议：针对信息系统测评情况，完成整改方案设计，并配合采购人进行整改实施。

测评分析：包括单项测评与分析、单元测评与分析、整体测评与风险分析、等级测评与分析、测评报告分析等。

（3）工作成果

提供符合公安及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的被测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 软件测评

按项目建设目标要求，遵循国家和北京市信息化项目建设和测评标准和规范，对项目中的信息系统完成测评。检测项目交付的软件系统所能达到的功能和性能指标是否达到项目的建设要求。

（1）软件测试依据标准

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测试依据文档包含：《需求确认表》、开发方提供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维护手册》、《设计文档》、《测试用例》等相关开发文档以及IT行业项目的通用测试标准，包括功能测试标准、缺陷标准、易用性标准。

（2）软测服务内容

按照测试依据文档中需求范围进行测试，原则上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国家认可的软件测评报告。软件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计划、涉及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

2) 功能测试。根据系统涉及文档及其他需求文档，对系统各功能点进行测试。

3) 性能测试：按照系统性能设计要求，对主要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3. 密码安全性评估

（1）项目测评依据及参考的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GB/T 39786—2021《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

GB/T 43206—2023《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要求》

GM/T 011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测评过程指南》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高风险判定指引》

《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量化评估规则》

其他与本项目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

国家、地方及行业相关的技

（2）密评服务工作内容

根据被测系统密码应用安全要求等级，选择《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中的安全要求作为本次测评工作的基本指标，测评包括：

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2) 密钥管理测评：检测信息系统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3) 安全管理测评：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

（3）工作成果：《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二、测试总体要求

乙方需按照相关文档中的功能需求及时间进度要求，明确需求分析，制定详细测试方案，编写测试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测试情况汇报等工作。

乙方在中标后应尽早安排开展测试工作，与系统承建方协调展开工作。测试通过后需出具具有明确测试结论的测试报告。

1. 本项目需要本着“尽早发现错误尽早改正”的原则，在本项目初期明确测试目标，与系统承建方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测试计划及方案。为满足系统建设和业务应用需求，乙方须按照系统的具体建设时间安排测试，确保在系统上线试运行前完成验收测试。

2. 乙方应对甲方负责，测试计划、测试方案、测试报告等文档编制。最终的测试报告须及时提交给甲方。

3. 测试的内容和结果应满足需求规格说明书和系统设计文档对于系统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信息安全性等方面的要求，及时发现系统实现与用户需求的差异和系统实现的缺陷，并监控其处理状态，直至问题被解决，或进行缺陷记录。

4. 为确保系统的功能、性能、可靠性、易用性、用户文档等方面符合并达到要求，系统的测试分为首轮和回归两轮次。首轮测试完成后，乙方须与系统承建方沟通衔接，协助系统承建方理解测试结果和要求，并对系统承建方的修改完善提供相应的指导和支持，对修改后的系统进行回归测试、复测，直至系统符合上线稳定运行要求。

三、质量要求

1、测评工作应符合相应的测评标准和测评规范。

2、投标人应科学、公正、独立、自主地开展测评工作，维护采购人和承建单位的合法权益。

3、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委托合同的要求开展测评工作，各项测评工作均达到合同、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约定。

四、测评团队要求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投入不少于5人的项目测评团队，要求团队人员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且持有相关的测评资格证书，其中：项目经理1人、测评工程师4人。采购人提出更换测评人员要求，测评公司需无条件一个月内完成更换，测评人员的确定和变更，须事先经建设单位同意。测评人员必须奉公守法，并具有高度的责任心。

投标人需具备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并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CNAS)，且需为商用密码检测机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业务）目录中的单位。

五、测试工具要求

为提高测试工作效率，较好地管理和跟踪测试过程，需引入若干测试工具，乙方需要自行准备测试工具。为保证测试的公正和准确，测试所采用的测试工具均需为合法拥有的测试工具。

六、项目验收要求

本项目验收要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测试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乙方测试工作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项目实施方案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服务质量和服务态度良好。

2. 根据测试及验收工作需要，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完成全部测评工作。

3. 各项交付成果物符合项目预期，文档齐全，交付物至少包括：

（1）加盖CNAS实验室标识的《软件测试报告》

（2）《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3）《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4）软件测试方案、密码测试方案、等级保护测评方案、漏洞扫描报告、渗透测试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差距分析报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等过程文档。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测评服务需在甲方提出软测、安测需求之日起15日历天内完成。

八、报价要求

（04包）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最高限价22.32万元。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新增及扩容项目合同书（包 1：软件 与信息资源建设）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包 1：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禹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七号

通讯地址：

联系人：苏晖

联系人：

联系电话：17801663003

联系电话：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甲方）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中所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购买、信息资源建设经中大国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号采购文件在国内公开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委员会评定，_____（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采购）文件
5. 投标（响应）文件
6.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约定本项目和技术支持的前置条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时本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适用顺序参照本条款约定内容。

二、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包 1：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小写（¥）： 元

四、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对公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对公账户。

五、本合同服务期限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 3 个月且在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乙方可申请项目终验。合同签订后 11 个月内完成全部项目最终验收。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 3 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本合同整体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 3 年免费运维期满止。

服务地点：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一节 合同条款

一、定义

（一）“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二）“合同总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合同总价与报价价格一致。

（三）“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单位，是本合同标的服务的购买者和使用者。

（四）“乙方”系指为本合同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二、主要服务内容

（一）服务内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应用软件开发、软件购买、信息资源建设。

（二）具体服务内容：由乙方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其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服务偏差表为甲方定制开发（详细功能需求说明见响应文件技术方案部分），乙方需负责系统的安装部署、调试、测试及上线运行，直至通过甲方组织的最终验收。

（三）服务方式：软件开发、软件购买、信息资源建设。

三、工作结果交付与验收

（一）交付方式：光盘及纸介质形式

1. 完成升级、改造、扩容、试运行、部署完成的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一套
2. 本项目所有过程文档，至少包括“验收要求”的所有文档。

（二）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8个月内完成系统部署上线并通过初验，合同签订后11个月内完成全部交付并通过终验，并按前述标准提供3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三）交付标准：系统部署完成，上线运行稳定，技术标准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及响应文件（详细技术标准见响应文件技术偏离表及技术方案），并通过具有国家认证的第三方安全和软件测评。

（四）验收要求：本项目分为初步验收和最终验收。

1. 项目初验

中标人完成了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优化和部署安装测试等全部合同规定建设工作后，应进行系统自测。自测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项目初验申请，附带《初步验收方案》。由采购人组织初验，确认完成约定全部系统的开发、功能验证合格且系统可正常运行，最终形成《初验评审意见》。

2. 项目终验

初验合格后，系统进入试运行期，试运行期内解决了初验遗留问题和全部试运行期间发生的问题，通过了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软件测评，中标人可申请项目终验。由采购人组织终验，并形成《终验评审意见》。

中标人提交终验申请的同时，还需提交项目建设工作总结报告和项目试运行总结报

告，以及第三方出具的等保测评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等文档，并提交全部项目建设文档资料。资料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含数据字典、数据分级标注等）、自测报告（含自测方案）、用户手册、试运行方案、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运维方案、保修方案、符合采购人要求的软件源代码、培训资料等），中标人应于终验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编码规范及第三方类库包、对外接口说明等原始资料交付采购人，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采购人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等方式完成。中标人须配合采购人按照市政数局要求完成数据目录编制、上链、数据资源汇通汇聚等工作。

（五）运维服务阶段：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乙方提供3年全免费运维保障服务，运维服务标准按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本合同约定执行。

四、项目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8个月内完成全部软件开发工作并通过项目初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1个月内完成项目最终验收，通过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3年免费运维保障服务。

五、付款条件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50%以上（以年度项目批复金额为准），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如因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的延迟支付，不构成违约。

六、乙方合同义务

（一）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和规范附件(如有)及其

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服务规范偏差表(如经甲方书面同意)相一致。若文件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

(二) 知识产权

开发的技术成果及开发过程中所形成的商业秘密均归甲方所有,软件源代码作为项目交付的一部分。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三) 保密及廉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完全遵守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参与项目工作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附件)。

七、甲方合同义务

(一) 合同款支付

1. 合同货币:人民币。
2. 合同款支付进度见第五条约定。

八、监督与审核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和整改要求,乙方应进行反馈并采纳建议进行整改。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九、银行履约保证金

(一) 履约保函: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首付款前,按项目合同总价款的 10% 出具银行履约保函,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大写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二) 质量保函: 乙方需在甲方支付合同尾款前,按合同总价款的 3% 出具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质量保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大写金额]),保函有效期自开具之日起至三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 30 日止。

履约保函、质量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但赔偿损失金额不以此为限。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下列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主张赔付，无需乙方另行确认：

1. 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整改、运维保障义务的；
2.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
3. 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
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
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交付或验收的；
6.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三）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内为免费质保期，质保期结束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无违约行为的，甲方将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四）付款前提：乙方应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若乙方未及时提供上述保函、发票等必要支付凭证，或者因财政审批原因、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追诉的权利。

（二）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初验、终验或交付成果、未及时履行质量整改、运维保障义务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5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0.5%，不满5天按5天计算。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三）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约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维权所产生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鉴定费、公证费、评估费、甲方为重新招标和采购所支付的费用、软件许可费、

因项目延期产生的损失等全部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

十一、检验验收、质量保证

（一）本合同标的软件的检验验收以第三方软件测试公司测评为准，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并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受第三方监理公司监理（如有）。

（二）质量保证部分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执行（详细质量保障说明见响应文件）。

十二、产品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条款

（一）产品培训按响应文件实施方案执行。

（二）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条款按响应文件的售后服务方案执行。

十三、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十四、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010-53860035，联系人为苏晖。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

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五、争议解决及其他

（一）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四）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议解决的条款除外。

第二节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1. 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2. 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3. 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4. 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当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2. 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3. 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4. 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 (1) 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2) 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3) 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4)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 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 2. 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3. 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委托人公开的内容为准）；

4. 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三节 合同履行廉洁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组成，共 13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时间：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 合同书（包 2：密码）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
（包 2：密码）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禹冰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人：苏晖

联系方式：010-53860035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鉴于：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同。

一、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属于同一解释顺序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 合同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附件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标的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包 2：密码）。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为甲方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提供数字证书、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 SDK 开发建设，OV SLL 证书服务等服务，详见合同清单（附件 1）。

三、服务内容

为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提供数字证书、国密浏览器、智能密码钥匙、密码应用 SDK 开发建设，OV SLL 证书服务等硬件与服务。

1. 国密浏览器

建立国密传输通道。支持 SM2/SM3/SM4 国密算法以及国密的 SSL 双向协议；支持国密网站、国密应用自动识别及国密标识展现；支持国产系列操作系统，如中标麒麟、银河麒麟、中科方德、UOS；支持国产系列（包括龙芯（MIPS）、兆芯（x86）、飞腾（ARM）、海光（X86 AMD））等各架构 CPU；支持页面解析、页面标签栏、页面地址栏、前进后退、页面刷新、网址收藏、证书集成、插件集成等浏览器功能；支持 PC 端实现国密 HTTPS 与智能密码钥匙配合使用实现证书登录和安全认证网关之间建立国密 SSL 安全通道；支持安全沙箱、环境检查、完整性校验、隐私设置、无痕浏览、缓存加密、反调试及证书管控、插件管控等安全性功能。有效期内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2. 智能密码钥匙

为保障系统运行，根据终端用户数和维人员配发国密算法的智能密码钥匙，对登录堡垒机的用户进行身份鉴别。支持 SM2、SM3、SM4 算法；芯片处理器位数不少于 32 位；支持 PIN 码的长度 8~16 字节；支持的应用数量不少于 8 个。支持身份认证、加/解密、签名/验签等功能。支持存储用户的私钥以及数字证书。需提供《商用密码产品认证证书》。

3. 密码应用 SDK

提供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接口监控、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提供密码云服务接入的安全代理功能，将密码服务平台的密码服务进行能力封装，支持

系统授权和访问控制、接口监控、负载均衡、限流熔断等，避免各应用服务的重复实现。

4. 数字证书

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支持证书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 PKCS#12 标准；支持国密 SM2 算法；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 DN 功能；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证书签发单位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配置在本地，基层单位民警配发，用于身份认证。支持标识个人的网上身份；支持证书符合 ITU X.509 V3 标准及标准扩展域；支持证书撤销列表符合 ITU X.509 V2 标准；支持证书存储格式需支持 Base64、DER、PKCS#7 和 PKCS#12 格式；支持证书和私钥封装符合 PKCS#12 标准；支持国密 SM2 算法；支持对中文有良好的支持，具有中文 DN 功能；支持具有自定义数字证书扩展项以及扩展项值功能；具有证书模板功能，允许自定义证书类型；证书签发单位需为电子政务电子认证服务机构。

5. OV SSL 证书

为系统提供 OV 国密算法 SSL 证书，验证网站所有者的真实身份。证书有效期 1 年，标识网站域名的网上身份；证书支持 SM2 算法和 RSA 算法：SM2 SSL 证书支持 360、奇安信等国密浏览器，提供入根证明。RSA SSL 证书支持谷歌、火狐、IE 等全球主流浏览器。

6. 配套服务：（1）完成与本项目第 1 包软件系统的对接开发、联调测试，确保密码功能与业务系统无缝融合；（2）配合甲方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密评），无偿提供整改方案与技术支持，确保项目通过密评；（3）提供甲方管理员及使用人员的操作培训、运维培训；（4）服务期内提供实时技术支持与故障处置服务；（5）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其他服务内容。其他未覆盖的内容，详见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及招标文件。

四、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

通过最终验收止。

(1) 国密浏览器、密码应用 SDK 服务期限为永久授权，数字证书、智能密码钥匙服务器限为 1 年，OV SLL 证书服务等服务服务期限为 0.25 年，有效期 1 年，自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通过初验开始计算。通过初验前，中标人应提供不少于 2 个月调试期，调试期内应提供上述所有服务，用于系统对接、调试、测试，调试期不计入服务期限。

(2) 服务方案及系统对接等服务应贯穿整个服务期。

(3) 运维服务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 3 年为免费运维服务期，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故障修复、补丁更新、证书日常运维指导等服务，完成系统升级、功能调整中的密码适配工作。

五、合同总价、付款方式、税费

1. 本合同总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小写（¥）：__ 元（含税价）；

2. 签订合同后 30 个工作日之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0%以上（以年度项目批复金额为准），计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 作为合同首付款。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且乙方完成全部成果移交、整改及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计人民币大写：____，小写：¥__。

3. 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为甲方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乙方未按要求开具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主张任何违约或利息。

4. 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由于财政审批原因或支付系统关闭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5. 履约保函：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合同金额 10%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银行履约保函，保函有效期自出具之日起至 3 年免费运维服务期满后 30 日止。银行履约保函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但赔偿损失金额不以此为限。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下列义务，甲方有权直接向银行主张赔

付，无需乙方另行确认：（1）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内履行质量整改、运维保障义务的；（2）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3）乙方违反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的；（4）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5）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项目交付或验收的；（6）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

5.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__

账号：__

开户行：__

6.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北京市监狱局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 0000 0000 2961 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7号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选派具有专业胜任能力的人员为其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乙方工作有不当之处，甲方有权提出建议，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整改通知之日起5日内完成实质性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因整改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技术细节，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4）甲方有权了解乙方服务的管理制度，但不得透漏给第三方。

（5）甲方有义务在合同约定的合理范围内积极配合乙方进行服务工作，保证提供的相关资料真实可靠。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具备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合法资质（包括但不限于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商用密码产品相关资质），并保证资质在合同履行期内持续有效。资质失效或被

吊销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须确保本项目全部密码产品与服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及国家密码管理相关规定，满足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要求。

(2)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合规性测评工作，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监管要求

(3) 乙方必须完全履行本合同“第三条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内容，并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制度和相关要求。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实施的员工具备并能提供本合同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合同要求的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乙方应在服务开始前向甲方提交所有服务人员的资质证明及背景审查材料，甲方有权随时审核乙方服务人员资质，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人员。

(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工作委托、转让给第三方或与第三方共同实施，否则视为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十条第2款约定主张违约责任。

(6)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信息系统破坏、数据丢失，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系统和数据的恢复，并根据影响程度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第三方索赔。损失范围按第十条第3款约定执行。

(7) 在项目期间及结束后的任何时间，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以及在此次服务过程中掌握的甲方信息限制在与本次工作有关的人员、保密协议签署的范围内，并妥善保管。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和信息泄漏，乙方应承担责任。乙方如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件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通报，该条款不因合同的解除而失效。

(8)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任何人身伤害或安全事故等，非因甲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

(9) 乙方安装在甲方的设备、软件，应在服务期结束后及时搬走、卸载，在搬走、卸载前，甲方不因为使用这些设备、软件而支付任何费用。

(10)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七、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1. 乙方必须遵守保密协议（附件 2）。

2. 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 3）。

3.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协议（附件 4）。

4. 乙方人员必需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5.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6.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所有涉密信息、技术资料、业务数据、个人信息及项目相关的所有敏感信息。

八、验收

乙方完成全部服务并提交成果后应及时通知甲方(以书面形式发送验收申请至甲方)进行验收，并配合提供相关验收材料，甲方在收到申请后组织项目监理、专家组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最终验收。服务成果未通过验收的，给予乙方一次整改机会，整改期限为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若整改后仍然无法通过验收，则乙方应承担因未通过验收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失赔偿责任、违约责任等）。

九、知识产权

1. 因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信息资源及全部技术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及技术资料）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合法权益。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使用的软件、技术、方法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导致该第三方追究甲方责任的，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每延迟 5 天扣除合同金额的 0.5%，不满 5 天按 5 天计算。乙方逾期超过 15 天或存在其他根本违约行为的，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3. 乙方如不能提供“第三条服务内容”中承诺的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金额。如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责任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追索服务费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等全部费用。实际损失无法计算时，按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 30% 计算。

4. 甲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自行扣除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无需乙方同意；甲方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不足以支付上述违约金及赔偿金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继续主张权利。

5. 甲方逾期付款的，逾期付款利息按照合同订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十一、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法律政策调整等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

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2.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3.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二、送达

1. 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 7 号，联系方式为 17801663003，联系人为苏晖。

2. 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联系方式为 ，联系人为 。

3. 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 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 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

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3项、第4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它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3.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合同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合同书相同的效力。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内容不一致时，以补充协议为准，且补充协议需经甲方书面确认方可生效。

附件 1:

合同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国密浏览器		1		服务期限永久授权
2	智能密码钥匙		1		服务期限 1 年
3	密码应用 SDK		1		服务期限永久授权
4	数字证书		1577		服务期限 1 年
5	OV SSL 证书		1		服务期限 0.25 年，有效期 1 年
总价（元）					无

附件 2:

保密协议

乙方因为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国家秘密和甲方人员及所管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并依据和甲方在其它协议中所作保密承诺的相关内容，订立本保密协议。

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本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本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一、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涉密信息：指乙方在合作过程中，获取和得知的甲方的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等。

2. 技术信息：指乙方在参与甲方相关工作之期间内，或被以口头告知、或因参与讨论、从事设计开发及从其它第三者直接或间接得知之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业务流程、业务逻辑、工程设计、软件设计、技术指标、软件代码、数据库、测试结果、图纸、样品、样机、模型、操作手册、项目相关各类技术文档等等。

3. 商业信息：商业信息的范围包括甲方及其客户工作相关的公司名单、工程计划、采购资料、定价政策、不公开的财务资料、进货渠道、招投标中的标底及标书内容、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函电等等。

4. 甲方依照法律规定（如在与第三方缔约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的秘密）和有关协议的约定（如技术合同等）对外承担保密义务的事项，同样纳入乙方保密的范围。

5. 个人信息：甲方人员及甲方所管理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肖像、住址、电话号码、家庭成员、教育经历、任职情况等个人信息，指纹、掌静脉、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及特征值等可识别人物身份的信息，以及其它需要个人许可才可公开的信息。

6. 其他甲方认为乙方应当承担保密义务的信息。

二、乙方的保密义务

（一）不得刺探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信息。

（二）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三）不得允许（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处分保密范围内的信息的行为皆属于“允许”）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及其客户的保密范围内的信息。

（四）如发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五）乙方工作人员于任职期间或离开职务后，均不得私自复制或保留与上述保密的内容有关之任何资料，项目建设期间乙方个人所保留的上述资料必须悉数清点并交还甲方。

（六）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任何人员不得将本协议保密范围和内容中的信息在国际网络联网、公开媒体等可公开获得的渠道中使用。不得在国际互联网中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合作过程中的任何内容在与国际网络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递时必须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密措施。

（七）乙方参与项目人员应签署并严格遵守《保密承诺书》（合同附件二）

三、保密期限

（一）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永久担负本协议之保密义务。

（二）国家秘密与甲方工作秘密、内部事项的保密期限，参照国家有关法律和项目业主单位的有关规定执行，并以甲方的要求为准。

四、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约定：

1. 如果乙方不履行本协议第二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即根据乙方违背本协议的行为对甲方所造成损失的实际情况，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损失额度难以计算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的 10%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侵犯了甲方的知识产权与商业秘密权利的，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乙方承担侵权责任。

3. 如果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泄露国家秘密的行为，甲方将按规定报告有关保密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工作人员责任。

附件 3: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做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附件 4:

合同履行廉洁协议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协议：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技术服务合同书》《附件一：保密协议》《附件二：保密承诺书》《附件三：合同履行廉洁协议》组成，共【 】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 新增及扩容项目合同书（包3：监 理）

项 目 名 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
扩容项目（包3：监理）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监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苏警官

电话：010-53860035

监理人（全称）：_____

法定地址：（填写监理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填写监理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填写监理人联系人姓名）

电话：（填写监理人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第3包 监理）

2. 工程地点：具体服务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工程概况：统筹规划北京市利康教育矫治所的医疗资源，建设以中心医院和利康教育矫治所为统领的医疗服务体系，扩容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并新增部分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达到医疗力量整合、医疗资源共享、医疗业务融合的效果。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专用条款；
6. 通用条款；
7. 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名单（附件一）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证号：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五、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服务酬金（含税）为（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元整，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上述金额为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全部款项，监理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均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无义务向监理人另行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项目通过最终验收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始，至本项目缺陷责任期（即免费质保期）及免费运维服务期满且完成竣工财务决算审计经甲方确认终止之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2. 订立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3.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一、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受托人”指与委托人签订了项目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测评服务合同，承担项目建设及测评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或受让人。

（四）“监理单位”指监理人派驻项目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监理的罪犯会见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六）“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七）“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八）“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具体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规范及合同，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在项目实施阶段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

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九)“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十)“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一)“天”指日历天。

(十二)“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及系统部署运行环境。

(十三)“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项目承建、测评等相关方。

(十四)“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二、监理依据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项目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项目实施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监理合同、项目采购合同、软件开发合同、系统测评服务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三、通知和联系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项目联系沟通。双方确认各自合法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委托人联系人:苏警官

送达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联系方式: 53860237

手机: 17801663003

监理人联系人: _____

送达地址: _____

联系方式(手机): 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回复、确认等，都应以书面的形式通过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送达，双方的收件地址和收件人以本合同所载明的相关信息为准。如果持特快专递送达通知、回复、确认等，收件日期即为送达日期。

如果一方的收件地址、收件人等通讯信息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发生后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通讯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不履行及/或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自行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委托人或监理人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 48 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单位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委托人的权利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 （二）对项目实施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周报、月报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 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五、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 审查受托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资质及项目安全技术措施、专项实施方案，报委托人批准；

(二) 审查受托人提交的软件开发方案、设备部署方案、系统测评方案等各类技术文件；

(三) 核查并签发项目进度计划；

(四) 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停工令，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五) 审核和签发项目计量、付款凭证；

(六) 核查受托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受托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 发现受托人使用的设备、技术方案影响项目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受托人增加或更换相关设备、优化方案；

(八) 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委托人的义务

(一) 负责项目实施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二)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项目实施的资料。

(三)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四) 与受托人签订的软件开发、设备采购、系统测评服务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项目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情况通知各受托人。

（五）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六）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七）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八）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得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项目款项。

（九）将项目相关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项目管理的一部分。

七、监理人的义务

（一）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监理服务。

（二）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各受托人；实施期间有人员变化的，应当提前 10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先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并及时通知各项目受托方。

（三）发现项目开发文档、测评方案、设备部署方案等资料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并提出整改建议。

（四）核验进场软硬件设备、材料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项目开发、部署、实施质量；检查系统开发、运行环境准备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问题，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管控措施。

（五）监督、检查项目整体实施进度，管控软件开发、设备安装、系统测评各阶段工期节点。

（六）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合同期间委托人和监理人各自人员的保险由双方自行负责，如非因对方原因出现人身伤亡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双方自行解决处理。

（七）按照委托人签订的项目保险合同，做好项目实施现场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八）协调软件开发、设备安装、系统测评各实施方之间的关系，根据项目需要主持或参加各类项目专题会议、进度推进会、整改协调会、验收评审会。

（九）按照项目实施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平行核查、资料审核等方式实施全过程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十）及时做好项目实施过程各类监理信息、资料、记录的收集、整理和归档，保证现场记录、核查资料、审核文件、验收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十一）按委托人要求编制《监理（月、周）报》，常态化提交监理工作报告，项目结束后提交完整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十二）全程参与项目阶段性验收、最终竣工验收，做好验收组织、资料审核、问题整改闭环等配合工作。

（十三）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涉密资料，不得泄露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警务秘密。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资料等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按要求完整移交。

八、监理服务酬金

（一）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二）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经委托人书面同意确认后，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1、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等非监理人的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2、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3、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四）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因项目实施计划调整等非监理人原因及非委托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六）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 28 天内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对方全部经济损失。

（七）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项目实施计划发生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八）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九）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文件资料移交、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九、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二）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三）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十、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

(二) 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 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一、争议的解决

(一)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双方经协商、调解无效或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款约定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在争议协商、调解、起诉过程中，双方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一、监理依据

(一) 监理工程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

(二)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GB/T 19668

(三) 委托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书

(四) 本合同以及以后所签订的补充或变更协议

(五)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来往函件等

(六) 监理合同有效期内，政府主管部门颁布的涉及本项目的其它政策法规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二、委托人的权利

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 (一)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 (二) 未按相关规程规范履行监理义务致使合同目的不能按时按质实现；
- (三) 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包或分包至其他任何第三方。
- (四) 其他违反本合同书、通用及专用合同义务或严重损害委托人利益的。

三、监理人的权利

(一)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逾期超过 10 日，监理人向委托人发出书面催款通知后，委托人仍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酬金，但由于非委托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财政拨付等原因）导致延期付款的除外。

(二)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 1、签发项目阶段移交证书；
- 2、签发项目质保责任终止证书。

四、委托人的义务

(一)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序号	资料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收回时间	保存和保密要求
1	项目采购文件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2	与有关受托人签订的合同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保密
3	有关技术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4	其他有关资料		合同生效后	合同终止时	不得流入非相关单位及个人

(二)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一般文件 7 个工作日； 紧急事项、变更文件 2 个工作日。

(三) 委托人无偿向监理单位提供的工作、生活条件为：必要的办公设施。

监理人自己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包含于报价中，费用由监理人自行支付。

五、监理人的义务

(一) 监理服务内容：承担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全过程监理工作，对项目软件开发、配套服务与设备采购部署、系统软件测评、网络安全测评、问题整改、项目验收等全流程工作实施质量、进度、造价、安全、合同、信息管控及各方协调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中标人承诺内容及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第 3 包监理）相关监理要求。

(二) 负责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软件与信息资源建设、密码、软件测评与安全测评共 3 包全部内容的全过程监理工作，涵盖项目建设、设备安装调试、软件研发、系统测评、整改落地、项目验收全流程监管。

(三) 项目全过程监理（含项目实施、测试整改、验收交付、质保配合全周期）自本合同签订起，至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全部建设、测评工作完成、整体最终验收合格通过，且监理人提交的全部监理资料经委托人验收合格之日止。

(四)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 7 天内组建监理单位，向甲方提交监理单位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名单（附件一）。

(五)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合同签订后【10】日内，提交《监理规划》【1】份。每月【15】日前，提交《监理月报》1 份。按照委托人的要求，提交其他专项报告。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监理服务内容包含的项目验收工作。

(六) 遵守第四节保密条款、第五节合同履行廉洁条款相关内容，参与项目监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书（附件三），在本合同终止后，未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泄露委托人依据专用合同条款第五条向监理人提供的资料、其他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以及不得泄露任何涉及委托人的工作秘密。

六、监理服务酬金

(一)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式：

1、结算方式：按照北京市各级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执行。监理人应当在委托人每次付款前向委托人开具等额有效发票，否则，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2、本项目监理服务酬金共计（含税）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在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50%以上（以年度项目批复金额为准），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监理项目通过验收后30日内，委托人支付监理总服务酬金的_____%，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在委托人向监理人付款前，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如监理人未及时提供发票或严重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的，则委托人有权拒绝支付任何一笔监理服务酬金，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为： 银行支票、汇票、转账。

4、监理人收款方式：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5、委托人开票信息：_____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6、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七、违约责任

监理人违约，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因监理违反合同约定，委托人可就监理人的每次违约主张不超过监理合同服务酬金的 5%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因

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受到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及因此支出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则监理人应对委托人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监理人存在违反本合同任一约定的，则监理人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委托人有权从应付监理服务酬金中扣除同等金额的款项。

八、争议的解决

双方出现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应向委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合同书双方的地址和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双方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电话。

九、其他

监理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节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一）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二）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三）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四）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

内容。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一）乙方应当对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二）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三）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1. 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2. 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3. 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4.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 （一）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 （二）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 （三）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甲方公开的内容为准）；
- （四）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五节 合同履行廉洁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监理人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监理人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监理人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监理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进行举报，委托人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监理人不得向委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委托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委托人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委托人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委托人有义务向监理人进行举报，监理人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监理人及监理人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委托人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监

理人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委托人保留追究监理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甲监理人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委托人按本节约定追究监理人责任及要求监理人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附件一：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表和设备清单》《附件二：保密承诺书》组成，共____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需盖骑缝章）：

监理人（盖章，需盖骑缝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监理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配置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专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合同编号：_____

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合同书（包4：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合同）

项 目 名 称：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包4：安全测评、软件测评、密码应用安全评估）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受托人（乙方）：_____

签订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第一节 合同书

甲方：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法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法定代表人：禹冰

联系人：苏警官

电话：010-53860035

乙方：(填写乙方名称)

法定地址：(填写乙方地址)

法定代表人：(填写乙方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人：(填写乙方联系人姓名)

电话：(填写乙方联系人电话)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 本合同
2. 本合同附件
3. 招标（采购）文件
4. 投标（响应）文件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作为约定本项目和技术支持的前置条件，招标（采购）文件效力优先于投标（响应）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同时本合同组成文件优先级适用顺序参照本条款约定内容。

二、服务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第4包 软件测评、安全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三、服务费用

本服务总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

小写（¥）：____元

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四、付款方式及账户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对公转账，乙方应提供相应对公账户。

乙方收款信息：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甲方开票信息：____

名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11110000000029612G

单位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真实、准确。若乙方上述账户发生变化，应于变化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导致错付、无法支付，其全部法律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主要服务内容

乙方应基于对本测试范围和内容的理解，详细描述测试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具体测评方案以项目启动后与采购人商定的为准。

（一）测试范围

本次测评对象是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罪犯医疗信息管理系统新增及扩容项目中涉及的软件系统及相关安全防护措施。

（二）测评要求

需按照项目文档中的需求（采购需求）范围进行测试，由乙方安排测试轮数，原则上全部测试过程不少于两轮，测试通过后出具具有明确测评结论的测评报告（国家认证认可的测评报告）。

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制定测评计划：设计测试用例和测试场景，执行测试，报告缺陷，分析测试结果。

2. 安全测评：根据项目需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设备集成进行测评，测试方法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访谈、文档审查、配置核查、工具测试等。主要内容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数据完整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和个人信息保护等。

3. 软件测试：通过公正、专业、全面的第三方测试，及时发现软件系统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系统改进意见，完善系统功能和性能。应用软件第三方测试技术要求包括：

(1) 功能性：对系统功能的完备性、正确性、适合性等进行全面的测试，利用专业的测试模型，设计合理的测试用例，测试发现系统存在的功能问题，并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2) 可靠性：对系统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进行测试，对出现用户接口错误、程序自身逻辑错误、系统或网络资源可用性引发差错的情况下的软件继续运行能力进行测试检查，并对系统的数据保存和恢复能力进行测试。

(3) 易用性：对系统的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和用户界面适应性进行测试，对系统的易用性提出合理的改进建议。

(4) 性能效率：利用专业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时间特性（系统操作响应时间）和资源利用性（系统并发数、资源占用率等）进行测试，并对系统优化提出建议。

(5) 中文特性：对系统的中文显示和字符集支持程度。

(6) 用户文档集要求：对用户文档集的完备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可操作性进行测试检查，提高用户文档集的质量。

(三) 测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25000.10-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19部分：系统与软件质量模型》

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其他相关文档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

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六、工作结果交付

交付方式：下列文档需提供纸质正式版【4】份（加盖公章）及电子版【1】份（U 盘或光盘存储）

- （一）《软件测评计划》；
- （二）《安全测评计划》；
- （三）《软件测评方案》；
- （四）《安全测评方案》；
- （五）《软件测试报告》；
- （六）《安全测评报告》。

七、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日历天）内完成合同项下约定的第五条主要服务内容、第六条工作结果交付内容并经甲方验收通过。

八、项目服务团队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建立完整的项目组织体系并保证其有效运行，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一）。

乙方为本项目组建的项目组织机构中应包含实施本项目所必须的各类专业技术和管理人员，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经理以及文档管理、质量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上述人员应熟悉行业特点，对类似项目有较深刻的理解，能够准确把握采购人需求，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不少于三年，能对其职责范围内遇到的问题提出完整的解决思路和解决方案。

乙方的项目实施方案中应包含对项目组织机构及项目实施人员的详细描述，并附项目组织机构示意图和项目实施人员简历表及资格证书等其它背景材料（如：专业资质证书、工作经历/业绩等）。

乙方拟选派的本项目现场项目经理应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高级职称，具有扎实的项目管理理论基础、丰富的实践经验和专业技术背景；具有良好的沟通协调能力，能正确解决项目实施期间遇到的问题，有效推进项目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在近五年成功完成过类似项目实施并在其中承担现场项目经理角色。现场项目经理在参加本项目实施期间不应再兼职其它工作。

乙方拟选派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组成员具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正确的工作态度。

拟选派的项目组主要成员应参加过同规模项目的实施，项目组所有人员应具有三年及以上的类似项目实施成功经验。

乙方在投标文件方案中提供的项目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应与成交后项目实施时的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一致。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项目组核心成员的稳定，项目组核心成员不应在实施过程中离开项目组；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乙方在本项目建设期间不允许随意更换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但对于采购人不满意的项目组成员，乙方必须无条件按照实际工作要求进行更换。同时如因客观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离职、健康等无法预见或避免的情形）确需调整，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书面说明，并替换为资质、经验及级别不低于原任人员的替代者，该替代方案经甲方书面确认后生效。乙方在落实人员变更的过程中须保证项目顺利进行，不得影响项目进程，并在进场及工作过程中服从甲方的管理。

九、项目管理要求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提出完整的项目管理方案，其中包括关于项目进度控制、质量控制、风险控制、文档管理以及与本项目相关的沟通协调工作等的详细描述。

乙方应充分考虑到本项目的复杂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项目质量控制计划，并在成交后与采购人共同讨论确认。

乙方应充分重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包括人员安全、设备安全、信息安全等），提出明确的安全管理措施。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按要求向采购人提交关于项目实施的专题报告及其他项目执行过程文档，对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效果、进度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乙方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需要采购人给予支持配合，也应在此处提出具体要求；乙方还应对采购人的项目实施组织模式提出合理建议。

进度管理：乙方应通过项目进度报告、项目进度会议等手段，切实控制项目进度，对于未按计划完成的事项应制定相应的行动方案，并采取积极措施进行纠正。对于需要采购人配合协调解决的问题可通过及时与我方协调人员进行沟通保证项目进度的正常进行。

质量管理：乙方应严格按照质量管理体系要求进行项目的质量控制，着重加强下面几方面工作：岗位责任制、复核与审查、文档管理与控制、分阶段实施及成果检查等。

风险管理：在一个项目周期内，可能出现一些影响项目进度的意外或问题，例如需求定义不准确或未能如期完成、需求不断变化、领导与项目人员沟通不足、项目人力资

源估计不足、项目实施环境和条件不完全具备等等。乙方应就本项目可预见的风险进行评估，分析其影响并提出解决方案。

十、付款条件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以上（以年度项目批复金额为准），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验收合格后甲方支付剩余合同款，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二）乙方应当在甲方每次付款前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等以甲方获得经费审批为准，经费未及时审批及拨款的，甲方可根据经费批复视情况调整付款时间及金额，且不视为甲方违约。如发生上述情况，乙方承诺仍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乙方义务。

十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及补充协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各项服务进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 5 日内进行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服务内容等做出合理调整，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5. 项目结项时，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成果组织履约验收。

6.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过程中，甲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7.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8.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如乙方未按照进度安排完成项目工作，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乙方逾期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作本合同。

9. 如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按时提交各项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服务期限不予顺延。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不符合要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10.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11.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项目团队成员详见附件一。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现场项目经理和主要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方式汇报项目进度。

13. 乙方应当自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第三人实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本合同约定条款中甲方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直接抵扣违约金及赔偿金。本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 10%，已完工竣工并验收合格的部分据实结算。

十二、项目验收

1. 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后，应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组织对乙方全部测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

2. 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所约定服务内容及《项目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对项目完成情况及质量逐项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采用专家评审、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的方式完成。

4. 验收标准：

序号	验收条目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制定项目测评方案	项目测评方案	测评方案与系统建设内容匹配。
2	制定项目测评计划	项目测评计划	计划与项目实施周期匹配，有具体计划清单，满足建设周期需求。
3	出具《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	《网络安全测评问题列表及整改	问题列表及整改建议全面，契合

		建议》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	出具《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差距分析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网络安全测评报告》	真实有效，资料无缺失。
5	项目服务团队是否达标	项目经理及项目团队成员资质证书及服务评价	满足招标文件中对应人员要求。
6	质量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7	风险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8	进度管理意识	进行服务评价	评价合格

5. 如乙方未通过验收，甲方允许乙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且消除障碍后重新提交补正材料进行二次验收，二次验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信息安全保密和廉洁建设

（一）乙方必须遵守保密条款内容。

（二）甲乙双方必须遵守合同履行廉洁条款内容。

（三）乙方服务人员必须签署并遵守保密承诺书（附件二）。

（四）乙方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网络管理和信息安全等方面规定，在甲方地点工作和从事项目相关工作时，听从甲方人员指挥，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运用视频监控、屏幕监控、信息安全审计工具进行监督。

（五）乙方在设备安装过程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拷贝甲方网络中的任何数据。

（六）乙方承担保密义务为永久性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十四、不可抗力

（一）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即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文字说明。因自然天气及国家相关政策，特殊情况或事件造成工期延误甲方应顺延工期。

（二）对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任何一方不得提出赔偿要求。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三）一旦不可抗力消失，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解除、延期履行本合同或部分免除履行本合同的责任。

十五、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应以友好协商方式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争议。经协商无法解决争议时，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一致认可，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双方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可作为诉讼中人民法院向当事方送达法律文书的地址和联系电话。合同期内一方如有变更，应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承担怠于通知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十六、送达

（一）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北京市西城区右安门东街七号，联系方式为 010-53860035，联系人为苏晖。

（二）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联系人为_____。

（三）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四）通知义务

1. 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2. 在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3.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五）纠纷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本条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十七、附则

- (一)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 (三) 双方签字、盖章不在同一日期的，以后签字盖章的日期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
- (四)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根据本协议书确定的原则，从实际需要出发，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书具有与本协议书相同的效力。

第二节 保密条款

一、保密信息的定义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信息”是指甲方及其下属机构就本合作事宜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披露的如下信息内容：

- 1. 甲方披露时明确注明为“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等或要求乙方及其关联方不得传播或公开的包括但不限于记载于纸张、电子存储介质等任何载体上的文字、图片、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和其他任何能够记载和传递信息的内容；
- 2. 甲方披露时，虽未明确注明“保密信息”或“内部工作信息”或虽未明确要求保密，但明确告知属于尚未向公众披露或公开的信息内容；
- 3. 任何与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位置、人事、财务、所监管人员等有关的信息；
- 4. 本条款内容以及各方所签订的备忘录、合作意向书、变更协议及补充协议等内容。

二、保密义务的内容

- 1. 乙方应当对委托人披露的保密信息予以保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或用于各方业务合作之外的用途。
- 2. 在各方合作关系终止后，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将甲方披露的保密信息或保密信息的载体、介质返还给甲方。
- 3. 乙方接收保密信息后，应在其内部严格限制保密信息的接触范围，可接触保密信息的乙方雇员仅限于与披露事项相关或从事与披露事项相关工作的必要雇员，且乙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雇员承诺、签署保密协议等形式）保证该雇员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雇员违反本条款的保密义务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 4. 因本条款项下合作事宜需要，乙方向其聘请或合作的包括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顾问机构、人员在内的所有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乙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该等顾问机构遵守本条款约定的保密要求。因乙方的顾问单位违反本条款的保密要

求而产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为保密信息的存储提供安全的软件和硬件环境，防止如下情形的发生：

- (1) 乙方非必要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2) 到访乙方公司的外部人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3) 与各方合作事项无关的乙方的关联方雇员获取到保密信息；
- (4) 因乙方疏忽或者过错，使外部人员通过病毒、黑客、盗窃等手段获取到保密信息。

三、保密义务的除外情形

如下情况下，乙方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不属于违约行为：

1.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向第三方披露保密信息的；
2. 根据上级司法、行业主管行政机关依法要求披露的，并同时书面报备甲方；
3. 该保密信息已经被公众所知悉（仅限已经公开的部分或以委托人公开的内容为准）；
4. 保密期限届满并经甲方书面确认不再继续保密或可以公开的内容。

四、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

乙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公开之日起或者甲方许可公开之日止。各方业务合作事宜的终止、失败或者完成不影响本条款所规定的保密义务的履行。

五、违反保密义务的责任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将因信息泄露而产生的不良影响降到最低，并应当向甲方提供与泄密有关的情况报告和相关资料。

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作为违约金，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遭受的损失，委托人有权要求乙方继续赔偿损失。

第三节 合同履行廉洁条款

为了保障甲乙双方在采购业务往来中的合法权益，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廉洁、诚信合作的精神，抵制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反对商业欺诈，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条款：

一、合同双方承诺共同加强廉洁自律、反对商业贿赂。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

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乙方从该项目中支取的劳务报酬；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乙方有义务向甲方进行举报，甲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三、乙方不得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礼金、消费卡（券）和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不得为其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劳务报酬；不得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如有前述情形，甲方有义务向乙方进行举报，乙方接到举报后应及时查证处理，并对举报人予以保密。

四、乙方及乙方人员违反廉洁义务的，甲方有权终止相关合同/协议，取消乙方的供应商资格，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甲乙双方合作关系的变更或解除，不影响甲方按本节约定追究乙方责任及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的权利。

【本合同由《合同条款》《保密条款》《合同履行廉洁条款》《附件一：项目团队人员名单》《附件二：保密承诺书》组成，共____页，甲乙双方已知悉上述全部合同组成文件内容，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需盖骑缝章）：

乙方（盖章，需盖骑缝章）：__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一：

项目团队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	学历	专业	从业资格	相关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二：

保密承诺书

本人因参加涉及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相关工作，在此过程中可能接触到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内部工作信息、相关个人隐私等信息。本人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现作出庄重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信息安全保密义务；遵守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对信息安全保密的各项管理规定和要求，承担保障网络与信息安全的义务。

二、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对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和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资料、文件、数据等承担信息安全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手段获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的其他与项目无关的资料、文件、数据。

三、任何情况下，不私自将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信息泄漏、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给任何第三方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予以披露。

四、因项目执行需要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有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信息的文件、资料、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在项目执行完毕或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要求下的任何时候予以交还，本人不私自复制留存任何文件。

五、不在非涉密计算机和非涉密网络上处理涉密信息。

六、不在涉密公务活动中开启和使用手机定位功能，不在涉密会议、涉密要害部位和使用涉密设备的场所使用手机。

七、不使用手机及通过手机软件、小程序制作、记录、存储、复制、传输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

八、严格按照工作秘密管理相关规定落实工作秘密保护管理。

九、离岗时，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接触到的北京市监狱管理局（北京市戒毒管理局）的资料、文件、数据等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

承诺人所在单位：

时间地点： 年 月 日于北京市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

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